1048

政法研究

6
Copy
LL
Dolow
3 Apr 58

1

1958

PLEASE RETURN TO
FAR EASTERN LAW DIVISION
LAW LIBRARY

拥护伟大的宣言，进一步發展法律为和平与正义服务的事業 〔1〕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議决議 〔4〕
为和平与正义而斗爭的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陶希晋〔4〕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日在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議上的报告——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通告 〔9〕
为保衛社会主义法制而斗爭……吳德峰〔10〕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詞——
駁賈潛的"审判独立"的反党謬論……馮若泉〔18〕
批判从旧法观点出發的审判独立……李木菴〔24〕
我国法院的斗爭任务与苏联法院的斗爭經驗……张志讓〔28〕
检察工作战綫的两条路綫的斗爭……程超明〔33〕
右派分子王翰在国家监察工作上的反党活动……朱农〔37〕
从王翰堕落为右派分子所吸取的教訓……张执一〔40〕
法律科学与阶級斗爭……张鑫〔43〕
談保衛农村社会主义建設的問題……李洛〔46〕
加強国家紀律的重大措施……王裕南〔51〕
談談我国的法制工作……杜佩珊遺作〔54〕
編后記
动态三則：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 〔53〕
首都法学界座談会反右派斗爭取得重大胜利 〔57〕
巴西、秘魯、日本法律工作者来我国訪問 〔42〕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8年 第1期
2月2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牌樓王駙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电話：4.3851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各地邮电局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定价：每册0.30元 印数：27,175 上期实际出版日期12月1日

拥护伟大的宣言，进一步發展法律为和平与正义服务的事業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二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以及所有参加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的六十四个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在莫斯科分别地举行了两个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会議，發表了两項宣言。两个会議的宣言都深刻地分析了目前的国际局势，从各方面指出了社会主义力量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巨大發展和帝国主义的衰退，令人信服地認識到：世界形势正进入一个新的轉折点——社会主义力量超过了帝国主义力量的轉折点；令人坚信：今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必将更加团結和壮大，各国民族独立运动必将更加澎湃高涨，世界和平运动必将更广闊更有力地發展，而国际局势必将有进一步的緩和；和平、民主、社会主义事業在世界范围内必将取得新的更伟大的胜利。

尽管如此，宣言却还向人們指出："只要帝国主义还存在，就有發生侵略战爭的土壤"，它举出，如在战后年代里，美英法等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曾在許多地区进行了或者还在进行着战爭；而目前这些帝国主义侵略勢力（美国帝国主义为其中心）还在实行着破坏和平、造成新战爭的危险的政策。这就是明証。因此它还喚請世界各国人民对于帝国主义者所造成的战爭危险必須保持最大的警惕。宣言进一步强調指出，"是战爭还是和平共处，已經成为世界政治的根本問題"。"当前全世界最重要的斗爭是保衛和平的斗爭"。

共产党和工人党声明他們"支持任何国家、政党、团体、运动和个人維护和平、反对战爭的一切努力，支持他們爭取实現和平共处、建立欧洲和亚洲的集体安全、裁減軍备、禁止使用和試驗核武器的一切努力"。宣言并深具信心地宣称："战爭不是不可避免的，战爭是可以防止的，和平是可以保衛住和巩固起来的"。因为現在世界上的情况变了，力量的对比改变了，即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世界和平堡垒）的力量已經确定地超过了以美国帝国主义为首的帝国主义陣营的力量。人民的强大的力量，足以制止战爭，維护和平。两个宣言都号召全世界的人民为和平而实現最广泛的团結，組織起来，进行斗爭。

在这个严重的斗爭中，世界各国一切爱好和平、主张正义的法律工作者負有严正的責任。他們有必要进一步并更广泛地团結起来，以实現法律工作者的共同信念：法律必須为和平和人类正义服务。从法律方面捍衛与闡明符合全世界一切善良人們意愿的和平共处的各項原則，以維护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的战爭計划和侵略罪行，反对殖民主义，支持一切爭取和維护民族的独立和主权的斗爭，以与其他各界爱好和平与正义的力量共同促进整个和平运动的更大高涨，克服战爭威胁。法律工作者的这种信念，已不仅是一种崇高愿望的表示，实际上，一切看重自己的道义責任的各国法律工作者，已以自己的正直的行动作出了有影响的令人贊佩的貢献。

我国法律工作者和我国人民都还記得，

美国帝国主义者在侵朝战爭中曾在朝鮮領土犯下了违犯国际法的各种罪行；而后，在一九五二年初，更野蛮無耻地违反了最低标准的人类道德，在朝鮮和我国領土上进行了細菌战。这种滔天罪行，激起了全世界民主法律工作者的义憤，他們的团体——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特从各国法律工作者中选出了以布兰德魏納（奥地利格拉茨大学国际法和宗教法教授，一九五六年“加强国际和平”列宁国际奖金获得者）为首的，并有意、英、法、中、比、巴西、波兰等国法律界著名人士参加的調查团，以調查这种指控。調查团先后在朝鮮和我国东北进行了調查。他們依据确鑿的証据，分别写出了“关于美国在朝鮮的罪行的报告”，和“关于美国軍队在中国領土上使用細菌武器的报告”。这两个报告書向全世界人民証实了美国在朝鮮进行細菌战的罪行，使用窒息性毒气及他种毒气和化学武器的罪行，对平民施行集体屠杀、謀杀及其他战爭罪行。証实了美国軍队在中国領土上使用了細菌武器的罪行。他們并宣告：“調查团必須指名說出那些应該为这些罪行而受到世界正义裁判的人。調查团毫不犹豫地說，这些罪行里面，有許多如果沒有美国政府領袖和美軍最高統帅部充分知情和策划，就不可能發生。因此，本調查团控告这些人……”。这个由調查团全体团員签字的报告还宣称：“我們来自不同的国家，我們的宗教信仰不同，政治見解不同，甚至語言也不同。我們本着良心，充分意識到我們作为法律工作者的責任，尽我們的全部力量完成我們的任务”，“正义必須伸张，为了保持正义，世界必須取得和平”，“和平是人民的財产，必須由人民自身积極斗爭来加以保护”。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这个譴責侵略、伸张正义的崇高的严正行动，为全世界一切正直的法律工作者树立了可敬的榜样。

近年来，世界各国法律工作者在各个重要时刻为保衛和平，伸张正义，曾举行过若干次意义重大的国际性集会，对維护和平事業作出了重要的努力。如一九五五年初在印度召开的亚洲法律工作者会議，曾通过了关于保衛国家主权、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禁止原子武器等項重要决議。于一九五六年五月在布魯塞尔召开的有欧、亚、美、非各洲三十二个国家法律界的代表和观察員参加的国际民主法协第六屆大会，各国代表都一致肯定和平共处的概念和原則，肯定了联合国宪章是和平共处的法律綱領，并指出下述原則的重要性：禁止侵略战爭，和平解决国际爭端，反对殖民主义統治，建立集体安全和裁減軍备，以及国际协定必須遵守，禁止原子武器試驗等。一九五七年八月，参加在东京召开的“第三屆禁止原子弹氢弹和爭取裁軍世界大会”的各国法律工作者，曾向全世界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發出呼吁書，它要求：“各律师协会、法律学术团体、每一个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个人都应該考虑到：法律如果有其意义的話，它必須为人民服务、为和平事業服务”。它宣称“为和平而斗爭也是为維护法律而斗爭”，“吁請我們崇高的法律界的同行們，継續进行反对核子武器运动，直到由法律并且通过法律把这些武器禁止和我們的后代免于战爭的灾难为止”。并呼吁：为永远消灭战爭而重新制定国际法。呼吁書最后坚定地宣称：“我們事業的正义性，还将在历史的法庭上得到証明”。这都为維护和平，造成了重要的輿論影响。

特别应指出的是，不久前在叙利亚召开的有亚非两大洲二十五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工作者代表团参加的第一屆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是国际法律工作者紧密合作，为和平与正义而进行斗爭的最新的伟大范例。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是在正当美国帝国主义者利用土耳其和以色列陰謀發动武装侵略叙利亚的紧急时刻，在叙利亚的首都，这个反帝斗爭的前哨陣地——大馬士革召开的。这就意味着亚非的法律工作者，是同斗

爭中的叙利亚人民、阿拉伯人民紧密地站在一起为保衛和平、反对侵略而进行斗爭的。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通过了許多足以表达亚非人民追求和平与正义的崇高意向的重大决議。会議通过了关于世界和平，关于軍事联盟和基地，关于支持积极中立政策，关于侵略的定义等項决議。亚非法律工作者，在他們的决議中“郑重表示贊成中國和印度两国总理所倡議的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决議还宣称，万隆会議宣言是“亚非国家的和平宪章。我們亚洲和非洲的法律工作者决心維护这个宪章”。决議明确宣告“艾森豪威尔主义和巴格达条約是帝国主义的典型表現，因为它們不仅构成了对阿拉伯国家和中近东其他国家的民族独立的威胁，而且也是对中东和整个世界的和平的威胁。会議譴責正在执行艾森豪威尔主义的美国侵略集团的行动，特别是这一侵略集團策动土耳其和以色列对叙利亚發动武装侵略的陰謀。会議保証充分支持阿拉伯和叙利亚人民的反对帝国主义、維护自己的民族独立的正义斗爭”。会議还要求“亚非国家通过主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內的合法和应有地位的建議”，还認为蒙古絕对有权利进入联合国。决議并說“为了实現共处，会議認为世界上的各国应該迅速就禁止制造、使用和試驗核武器，裁减軍备，废除軍事集团和軍事条約以及撤退在别國領土上的軍队和軍事基地等問題达成协議。会議关于侵略的定义的决議亦有其巨大意义。大家知道，給“侵略”制定一个明确的定义，二十多年来，以苏联为首的爱好和平的国家作了多次的努力，但却受到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集团的千方百計的阻挠，帝国主义者深知关于侵略的定义的通过会給它們的侵略行径造成很大不便。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本于对帝國主义侵略行为的深刻認識，实事求是地列举出十七种不同方式的侵略行为，并宣称，凡犯有其中一种以上行为的国家就犯侵略罪。这个决議显然不会为帝国主义者所喜欢，但它却便利于爱好和平、反对侵略的人們識别并揭發帝国主义者的侵略罪行。

各国法律工作者从法律方面为和平事業作出的这些努力，已构成整个和平运动的重要部分，受到各界人士的重視并对之寄予了更多更大的期望。“我們应該为我們的新世界創造道德的和法律的新标准”，这不但成为許多正直的法律工作者的共同感受，而且已形成为广大的公众輿論。法律工作者应該为此作出自己的貢献。

我國法律工作者与我国各界人民热烈拥护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会議的两項宣言，并将在为实現两項宣言所作出的伟大号召中积極付出我們的努力。我国法律工作者熟知我國宪法的庄严規定：“在國际事务中，我国堅定不移的方針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数年来，我們依据这一方針，与許多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亲密合作，共同参与并共同推进了国际法律界人士的和平运动；今后我們还将与全世界各国的法律工作者实現更广泛的团結和合作，为和平与正义作堅持不懈的斗爭。愿我国法律工作者以此共勉。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議决議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常务理事会于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日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議，听取了我出席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七日到十一日在大馬士革召开的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代表团团长陶希晋同志关于会議情况的报告，对这报告和我代表团的工作表示滿意，并对这会議所取得的重大成就表示祝賀。

本会常务理事会議認为：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胜利召开，是亚非法律工作者团結合作的进一步的發展，它的各項决議，充分地体現了一九五五年四月万隆会議所提倡的关于和平共处的各項原則，有力地支持了亚非人民为保衛世界和平、維护民族独立和自由而进行的反对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集团的正义斗爭，对于法律为和平正义服务的事業作出了出色的貢献。

为此，本会常务理事会議决議：坚决支持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所作的各項决議，并号召我們全国的政治法律工作者同全世界爱好和平民主的法律工作者一起为貫徹实現这些决議而共同努力。

为和平与正义而斗爭的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日在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議上的报告）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出席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代表团团長　陶希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七日到十一日在叙利亚首都大馬士革举行了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我們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参加了这个会議。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原是一九五六年五月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六届大会建議召开的。一九五七年春阿拉伯律师联盟作出了在叙利亚大馬士革举行这会議的决定。大馬士革律师工会随即負責筹备，并征詢有关方面决定了召开会議的日期、議程和其他各种安排。

这个会議的筹备时間相当短促，但先后赶到大馬士革出席会議的代表团有二十五个之多，他們带来了亚非各国人民的和平与正义的呼声，表現出亚非人民正在日甚一日地以国家和民族的主人翁的姿态，积極地参与国际事务的討論和斗爭。还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亚洲各国的法律工作者，曾在印度的加尔各答圖滿地举行过一次会議；但亚非各国法律工作者，这样的聚会一堂，来討論两洲人民共同关切的問題，还是破天荒第一次。因此，这不能不說是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情。

特别应当指出，这个会議是在叙利亚首

都举行的这一事实。正当叙利亚人民举国一致为捍衛民族独立、反对美国帝国主义者利用土耳其和以色列陰謀發动武装侵略而进行着英勇斗爭的时候，亚非法律工作者选择了这样一个反帝斗爭的前哨陣地——大馬士革，作为自己的集会地点，这就意味着亚非的法律工作者，是同斗爭中的阿拉伯人民在一起，举起和平与正义的旗帜，向無法無天的罪恶的帝国主义者进軍。叙利亚总統庫阿特里先生在为这个会議揭幕时說得好：“当叙利亚已經取得世界良知的支持，并且赢得了爱好和平的各国的友誼的时候，你們的会議在这种国际条件下于大馬士革举行，是一个重要的巧合”。也还有必要指出，即会議于十一月七日开幕，正是这个日子，全世界一切珍視和平与正义的人們，怀着極兴奋的心情，在欢庆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四十周年，在欢庆四十年前破天荒第一次的以劳动者的名义向全世界發出和平号召的伟大历史事件。因此，也可以說，如象庫阿特里总統所說的一样，这又是一个重要的巧合。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是在团結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会議的結果表明，与会各代表，虽都来自不同政治情况的地域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具有各种不同的政治見解和法律观点，但是在爭取和平与正义的总目标上是一致的。会議同某些人認为将爭吵一番無結果而散的“預言”不仅完全相反，而且它还超过了我們有些朋友預期的成就。会議通过了許多重要决議，深刻地反映了万隆会議以来亚非人民友好合作的新發展，从法律方面进一步闡明了万隆会議的各項原则，表达了亚非人民追求和平与正义的崇高意向，并且具体地、有力地支持了亚非各国人民当前反对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的斗爭。应当指出，会議获得的这些成就，是与会各国代表共同努力的結果，也是同叙利亚政府的大力支持，特別是会議主人大馬士革律师工会为筹备这次会議所付出的極有价值的劳动分不开的。

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世界上各种罪行的渊源

这次会議給予我們一个深刻的印象，就是：它提出了异常鮮明的反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口号，反映了亚非人民捍衛和平与正义的斗爭已有了新的發展。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一致認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和平与正义的敌人，是各种罪行（战爭、屠杀、酷刑、扼杀民族主义与奴役人民等）的渊源；而且强調地指出，它本身就是一种犯罪行为，就是对各民族和所有人民群众經常的侵略与压迫。法律工作者們如此的譴責，实际上也就是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者的一种正义的审判。

会議中，虽然曾經有人以一般地指責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为滿足，但当着与会的許多代表，分别地揭發了帝国主义者在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喀麦隆、阿曼、也門等地区鎮压民族解放运动和残害和平居民的暴行以后，所有与会者都激于义憤，一致地由衷地支持这些地区的人民的正义斗爭，作出了譴責美、英、法帝国主义者的各項具体决議。会議中虽然也曾經有人未看到“艾森豪威尔主义”的侵略本質，誤以为它仅是一种学說，但是在問題經过深入討論以后，終于一致地坚决地肯定“艾森豪威尔主义”是典型的帝国主义，它不仅是对阿拉伯国家和中近东各国的民族独立的威胁，而且也是对中近东和平与世界和平的威胁。

会議譴責了美国帝国主义者破坏有关朝鮮和越南的和平、独立、統一問題的国际协定的严重违法行为。

为了支持亚非地区正在进行的民族解放斗爭，会議更庄严地声明，在爭取民族独立、自由的斗爭中，殖民地和附屬国人民被迫地用武装来反对帝国主义的武装，是完全合法的。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所表現出来的这

种强烈的坚决的反帝、反殖民主义的情緒，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大家知道，世界上許多地区的人民，特别是亚非地区的人民，是受尽了帝国主义者所給予的深重的灾难和痛苦。长期以来，帝国主义者进行了慘無人道的奴役和剝削，給亚非人民带来了貧困、愚昧、飢餓和死亡。帝国主义者用輸出資本、吸收廉价的原料和垄断商品等方法，每年在殖民地和附属国取得几十亿和成百亿美元的利潤。帝国主义者用極其微薄的工資来剝削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的劳动，如中东地区的一般石油工人，和在西南非洲的黑人矿工，每天工作时間有些竟达十四到十六小时，而所得的工資微薄到不足以維持本人最低限度的生活。农民所受的剝削情况更加慘重，如以怯尼亚来說，几千名外国殖民者攫取了几乎全部的土地，致使五百万左右的当地黑人陷于赤貧的境地。帝国主义者还广泛地使用着奴隶劳动，以至在非洲的不少地方至今仍存在着奴隶买卖制度。至于帝国主义者在殖民地和附属国扼杀民族文化，任使疾病流行，非人道地摧残人民健康，造成很高的死亡率等罪行，更是罄竹难書。

問題还不仅如此。現在，当亚非地区許多国家的人民以长期的英勇的斗爭获得了解放，而其他还在殖民統治下的人民也已經起来坚决要求民族独立的时候，帝国主义者还妄想保持自己的旧目的殖民地位，用尽一切残暴的手段来对阿尔及利亚、阿曼、也門、塞浦路斯、喀麦隆等的民族解放运动，实行血腥的鎮压；特别是美帝国主义者为了取代英、法殖民地位而称霸世界，更以新式的殖民主义者的凶恶姿态，一面到处扶植反动势力，拼凑軍事集团，建立軍事基地，一面对那些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国家施展一系列的經济压迫、政治顚复、以至于陰謀發动武装干涉的卑鄙手段，企圖消灭这些国家的民族主义，使它們重新陷入殖民地与附属国的悲慘境遇。大家知道，美国帝国主义者对独立的叙利亚策划了多次顚复活动，遭到失敗后，最近又利用土耳其和以色列陰謀發动武装侵略，即是明証。

因此，在亚非人民的心目中，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就是瘟疫，就是战爭与灾难，就是奴役与貧困，就是各种罪行的渊源。

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提出鮮明的、坚决的反帝、反殖民主义的口号，还突出地反映了亚非人民对反帝、反殖民主义斗爭的胜利信心。因为不仅从我們中国人民反帝斗爭的胜利榜样上，而且从不久以前英、法帝国主义和以色列侵埃失敗的事实上，亚非人民已清楚地看到，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支持下，特别是在强大的苏联对亚非人民一貫眞誠的同情和援助下，亚非人民只要团結一致，坚持斗爭，帝国主义的侵略，是完全可以击敗的。

当然，在这問題上，与会的代表朋友們，一般都了解，爭取世界持久和平、反帝国主义的斗爭是长期的复杂的，因而必然是迂迴曲折的；同时也了解，和平是不能分割的，任何民族的反帝斗爭，都是同世界其他人民的反帝斗爭密切联系着的。为了更有效地更广泛地团結世界各国人民，来爭取斗爭的胜利，会議也适当防止了一些单純从局部利益出發而不利于整个斗爭的偏激傾向。

这次会議，教育了我們法律工作者：法律斗爭必須同世界人民保衛和平、反对侵略的伟大的政治斗爭結合起来。这再一次地揭穿了早經揭穿过的法律超政治的謊言。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召开的国际民主法协理事会議上，法协主席，七十高龄的英国老法学家普里特先生說得好：法律同政治是分不开的，法律斗爭和政治斗爭从来就是交織在一起的。事实上，在今天这个世界里，作为一个眞正爱国的有良知的法律工作者，就必須举起和平与正义的旗帜，坚决地站到反帝斗爭的行列中来。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取得人民群众的信任，他也才会感到自己有力量。

从法律方面捍衛与闡明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

这个会議給予我們另一个深刻的印象，就是：中印两国所倡議而又被一九五五年万隆会議所肯定的关于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已經成为公認的新的国际法原則，已經成为各国人民争取和平、反对侵略的重要武器。

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召开，誠如会議秘書长馬尔基先生在开幕大会上报告会議筹备經过时所說：“它只是万隆会議在法律方面的繼續；同时也是对万隆会議所提倡的和平共处原則的实际适用。”

因此，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中心指导思想，就是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会議上关于国有化問題、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問題、人权問題，以及侵略及其法律上的后果、世界和平和核子爆炸等問題的討論，实际上都是万隆会議在法律方面的繼續，都是体現了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的。

首先，会議根据我們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和平共处的报告所作出的关于世界和平的決議中，指出了万隆宣言的基本原則就是和平共处的原則；宣告了这是亚非国家的和平宪章。为了捍衛作为五項原則基石的和平共处的原則，会議認为一切帝国主义的行为是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不相容的。会議主张全世界各国，应当迅速地就禁止核子武器的制造、使用和試驗，裁減軍备，取消軍事集团和軍事条約等达成协議，并从外国領土上撤退軍队和取消軍事基地。同时，因为积極中立包含着对于和平共处的原則的确認，所以会議支持了积極中立的政策。

第二，关于互相尊重領土主权的原則。这一原則实际上包含着互相尊重主权和互相尊重領土完整的两个概念。所謂主权，也即意味着任何国家和民族都有独立自主的絕对权利。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譴責了侵犯国家主权、民族主权和領土完整的殖民主义，把它宣告为犯罪行为；重申了对于民族自决权以及对于这个权利的普遍、永久的重要性的信念，并且要求对所有被夺去这个权利的民族立即無限制地恢复这个权利。会議庄严地宣告：只有法国立即承認阿尔及利亚的独立，并且同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陣綫进行談判，才能解决阿尔及利亚問題；只有实行民族自決原則，才能解决塞浦路斯問題；只有使喀麦隆統一和独立，才符合喀麦隆人民的希望和国际法的原則。会議还严正地指責了美、英、法帝国主义者在外国建立軍事基地、迫使一些弱小国家签訂不平等条約的行为，認为这是粗暴地侵害了他國的主权和領土的完整。在国有化的問題上，会議一致支持了埃及根据主权的原則将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的正当行动。

第三，为了进一步闡明关于互不侵犯的原則，会議愼重地討論了侵略的定义及其法律上的后果問題。对于这問題，会議基本上采取了苏联曾向联合国提出过的关于侵略的定义。但是为了避免在若干具体概念上引起过多的爭論，最后协議对直接、間接、經济、思想等侵略行为不加区分，而把各种不同方式的侵略行为实事求是地列举为十七种。会議并且宣告：任何实行或者唆使侵略的国家，不論其侵略目的既遂、未遂，都应当依照国际法負完全的責任，而任何国家对于被侵略国家的支持是合法的。

第四，就不干涉內政的原則来說，我們知道它就是主权原則的引伸，它的传統的国际法原則。只有各国奉行这一原則，才能保障各国的主权，有利于国际关系的改善。可是，在这方面，現在最突出的問題就是臭名远揚的“艾森豪威尔主义”，它用各种借口和各种手段对别国內政横加干涉，它是最凶恶的新型的殖民主义。这一点，对于亚非人民，特别是中近东的人民，分外熟悉。因此，会議揭穿它是帝国主义的典型表現，是严重的干涉內政的行为，也是严重的侵略行为。

最后，关于平等互利的原則，大家知道，在万隆会議上曾被引伸为两个原則，即承認一切种族、一切大小国家平等的原則，和促进相互利益与合作的原則。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除譴責了根据种族或者膚色的不同而实行的差別待遇外，在关于不平等条約和軍事同盟条約的决議中，庄严地宣告：国家平等的权利，正如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一样，是基本的和不可侵犯的权利；不平等条約，由于訂約两方所負担的义务显然不平等，是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彰明較著的违反，被迫签訂这种条約的国家有权予以废弃。会議認为侵略性的軍事同盟条約如北大西洋公約、巴格达条約、东南亚条約都是使弱国屈从强国，并且构成对世界和平的威胁。为了促进和平共处，会議还建議各国采取积極步驟，扩大国际貿易，增加互相訪問，發展文化交流，并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經济合作。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这些决議，都是根据万隆会議以来国际形势新的發展而作出的，并且符合于当前亚非人民的共同願望；因而它显然也就是万隆会議各項原則的具体貫徹，并且是从法律方面对这些原則的进一步闡明。

最近我們看到，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議的宣言中强調声明："根据当前条件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議中得到进一步發展的关于两种制度和平共处的列宁主义原則，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不可动搖的基础，是各国人民之間和平友好的可靠基础"。我們也看到，不久前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員会也通过了以五項原則为基础的关于国际和平的决議。这更加証实，关于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已被全世界所接受，成为世界公認的新的国际法原則。

当然，帝国主义者被迫在形式上承認五項原則是一回事，而它的实际行动則完全是另一回事。帝国主义和五項原則总是背道而馳的。因此，争取五項原則实現的过程，也必然就是世界人民反帝斗爭的过程，而从法律方面堅决地捍衛与繼續闡明这五項原則，也自然就是一切法律工作者的神聖責任。

法律工作者进一步的团結和合作

如上所述，摆在亚非各国以及世界其他各国的一切珍視和平与正义的法律工作者面前的任务，主要就是：保衛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支持一切民族的独立和自主，并从法律方面捍衛与闡明符合全世界一切善良人們意願的和平共处的各項原則。这就是我們所有法律工作者的光荣而艰巨的共同任务。

为要完成这样的任务，我們法律工作者就必須要有进一步的团結和合作。这不仅要有我們亚非地区的法律工作者的团結和合作，而且要有全世界法律工作者的更广泛的团結和合作；不仅要巩固与發展法律工作者自己的亲密的团結和合作，而且要巩固和發展法律工作者与一切爱好和平与正义的力量的团結和合作。

在这里，我們無須諱言，在这次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上，反映来自各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朋友們的政治法律观点，是并不完全一致的，因此，在会議所討論的一些問題上，或多或少是曾有爭論的，甚至对有的問題的爭論，还相当激烈。但是，实际上正由于有了这些爭論，才使会議开得更好。这里主要有两点值得我們指出：

第一，尽管对有些問題有不同意見和不同概念的爭論，但是在保衛和平与反对帝国主义的这一总目标上，却是一致的；而且主观上都是在这个总目标和总前提下提出的爭論問題；爭論的态度也是坦率的、說理的、互相尊重的。因此，这样的爭論，显然是有利于和平与正义事業的爭論，有利于巩固团結的有益的爭論。也因此，对所有的爭論，大家本求同存异的方針，經过会內会外的坦

率的协商和討論，几乎沒有一个不是最后順利地取得了一致协議。

第二，一切法律观念是在实际斗爭中产生而又被实际斗爭所考驗的。在同我們接触过的国际朋友当中，有些是經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国际上的著名法学家，他們誠摯地說到，在参与为和平与正义的伟大的斗爭中，越来越感到旧的传統的国际法，其中虽有不少原則还可以适用，但有許多概念已必須抛弃而代之以新的国际法原則。例如，旧的国际法对有关主权問題，实际上是維护資本主义强国的主权，而是蔑視弱小国家的主权和民族自决的权利的；又如关于条約問題，旧的国际法承認不平等条約有效，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再如关于战爭問題，旧的国际法不区别正义与非正义的战爭，因而在本質上它是为帝国主义侵略服务的。显然，这些陈腐的概念，已必須要用如象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新內容来代替，才能符合現时代的要求。我們曾記得，在莫斯科和我們一同参加国际民主法协理事会議的日本代表团长平野义太郎先生，也曾說及：民主法律工作者应当有自己的新的法律思想，借以进行为和平与正义的斗爭，以免为基于英、美的实力政策的旧原則和旧观念所束縛。事实証明法律上不同概念的爭論，只要接触到当前斗爭的具体分析时，也就容易迎刃而解。因为鑒别法律是否能为和平与正义服务的唯一标准，就是实际生活和实际斗爭。

由此，使我們很清楚地看出，在和平与正义的旗帜下，亚非的法律工作者是能够团結与合作的，世界各国的法律工作者也是能够团結与合作的。关鍵在于：我們法律工作者，平时应保持更多的接触，相互訪問，相互交流文化与学术思想，从而增进相互的了解；在共同工作中，尤其应該更好注意求同存异、彼此协商和互相尊重的方針和方法。在这方面，通过这次会議，奠定了我們亚非法律工作者今后进一步团結与合作的基础。我們必須感謝国际民主法协的領导机构，因为它不仅倡議了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召开，而且它在紧接着这个会議之后而召开的理事会議上，有力地支持了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各項决議，从而扩大了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成就及其在世界上的巨大影响。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編者按：去年十二月北大西洋公約集团首脑巴黎会議召开期間，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書記处曾發出通告，譯載如下：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通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布魯塞尔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書記处致电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本届会議主席，电文如下：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書記处，基于参加本会理事会（按：系指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国际民主法协理事会莫斯科会議）二十八个国家的代表最近通过的关于裁軍的决議，并明确地表达本会在五十个国家的会員的意見，再度吁請：注意联合国宪章签字国所承担的义务，接受原則，确立方法，以保証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联合国宪章总綱）；促成国际合作（宪章第一条）；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宪章第二条）；任何爭端应尽先以談判办法求得解决（宪章第三十三条）；建立区域机关以与上述宗旨及原則符合者为限（宪章第五十二条）。

書記处認为：在国外建立軍事基地、使用原子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条款的；核武器的試驗意味着对人类的永久危险，它是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櫫的总的原則和实在国际法的。

書記处要求：参加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本届会議的国家，在尙未采取实际上旨在取消国外軍事基地、召开东西方眞正的协商会議以便建立集体安全、全面的有监督的裁軍以及禁止原子武器等措施以前，不要散会。

总書記　諾尔曼

为保衛社会主义法制而斗爭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詞——

吳　德　峰

一　社会主义法制和資本主义法制两条道路的斗爭

法律界的反右派斗爭，自去年六月中旬开始以来，全国各級政法部門都已先后投入了这个斗爭。截至目前止，中央一級政法部門和部分省市单位，反右派斗爭已基本結束轉入整改；部分省市单位和大部分的专、县，斗爭还在継續深入开展中。这次斗爭，在中央和省市政法机关、团体、学校中，陆續揭露出窃据重要職位的右派分子有：錢端升、楊兆龙、张映南、楊玉淸、俞鍾駱、王鉄崖、吳传頤、陈体强、譚惕吾、林亨元、楼邦彥、刘文涛、姜震中、李湘若、唐現之、张雪岩、何公敢等。还有一些是隐藏在共产党內部的右派分子，其中有：王翰、賈潜、魯明健、朱耀堂、刘惠之、王立中、白步州、鲍廷干、鄔家箴、陈仁刚、彭瑞林、林芳等。此外，在各級政法部門揭發出的全部右派分子，就不能一一列举了。这种情况，一方面説明了这一斗爭的尖銳性和复杂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法律界反右派斗爭的广泛和深入。这是在司法改革运动以后，又一次伟大的胜利。

几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工作曾取得了很大成就。我們国家在进行革命和建設过程中，曾經先后制訂了許多重要法律。社会主义法制对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巩固無产阶級专政、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都曾經起了巨大的作用。右派分子对革命法制的成长和它的强大威力，是極端仇恨的。这种現象，并不奇怪。因为法制本来就是阶級斗爭中最尖銳、最集中的一个部分；維护法制的政法机关又是我們国家机构中的要害部門。右派分子为了实現資本主义复辟的陰謀，动搖我們国家的根本制度，所以他們在向党、向社会主义进攻中，就把火力更多地集中在法制問題上。这也就是在法制問題上右派分子向党进攻表現得特别猖狂和恶毒的主要原因。

同时，在我国法制工作中，一直是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种法律思想体系的斗爭。我們在建国初年，就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旧法；以后又开展了偉大的司法改革运动；这些革命措施对于摧毁旧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残存在人們思想領域中的旧法观点，是有其历史根源和阶級根源的；在当时革命發展的急風暴雨中，自然还来不及、也不可能完全清除；所以它在社会上、尤其是在法律界，仍然存在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再加上一些伪装进步而隱藏在政法部門中的、具有严重旧法思想的右派分子，对于伪法統的死亡是十分不甘心的。他們制造黑白、混淆是非，經常同社会上的右派分子內外呼应、兴風作浪，以圖謀反动的旧法复辟。目前法律界斗爭所以表現得特別尖銳激烈，正是政法部門在政治上、組織上和思想上不純的表現，也是旧法思想及其影响相当严重存在的一种反映。

应当肯定，社会主义法制和資本主义法制是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产物，是根本对立、

毫不相容的两个东西。它們的最本質区别就在于：社会主义法制是在工人阶級領导下的、实施無产阶級专政的武器；資本主义法制是在資产阶級領导下的、实施資产阶級专政的武器。目前，我国在法制問題上的斗爭，它的本質也就是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种法制、两种思想、两条道路的斗爭。这个斗爭，又集中地反映在两个根本問題上，那就是：法制究竟保护誰和打击誰的問題；法制由誰領导的問題。下面，我就对这两个問題，分别加以說明。

二 社会主义法制是無产阶級专政的武器

社会主义法制，是在無产阶級专政制度下产生的。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用来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的工具，它始終是实現和巩固無产阶級专政的武器。右派分子的阶級意識决定了他必然反对無产阶級专政，所以他們就采取了各种隱蔽的办法，陰謀改变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質，削弱法制在专政中的作用。

右派分子在这个問題上散播了那些謬論呢？

第一，他們認为法制只能是民主的护符，而不能是专政的武器。他們片面地强調"法制保障民主"的作用，企圖以此来混淆是非，篡改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質。这个謬論的錯誤在什么地方呢？首先是右派分子故意混淆敌我界限，把屬于对敌范畴的专政問題，也故意曲解为人民內部的"民主"，而要由法制来"保障"。其实，阶級社会的民主从来都是有阶級性的。資产阶級民主，是为一小撮剝削者所享有，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社会主义民主，是由广大人民群众所享有，对少数反动阶級、反动派和坏分子实行专政。右派分子在这里故意把两种不同性質的民主混淆起来，甚至公然提出，对反革命分子也要用法制保障他們的"民主"。自然，右派分子本来就是反动派，反动派主张保障反革命分子的"民主"，那也就不足为怪了。其次这种謬論的錯誤还在于，它是故意把专政和民主对立起来，片面地强調"法制保障民主"，从而在实际上否定法制巩固专政的性能。我們并不否認法制对于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作用，問題是这种作用，只有在充分巩固专政的条件下，才更可靠，更有保障。因为专政与民主是一个問題的两个方面，彼此不可分割，相互作用。充分發揚人民民主，是为了更有力地巩固专政；用法制制裁敌人，不是限制了人民民主，恰恰相反，是从实質上更充分地保障了人民享有民主。所以法制的鋒芒，必須首先是打击敌人，实行专政。

此外，我們还必須指出，右派分子散布这种謬論，一方面是要用法制保障反革命分子的"民主"，另一方面还企圖改变我国法制对敌人专政的鋒芒，轉而指向革命人民和国家工作人員。法律界有些右派分子口口声声地叫喊"無法可依""有法难依"，要"加强法制"。他們为什么那么"关心"法制呢？其实这个問題最清楚不过了，他們所关心的不是用法制来懲治反革命和坏分子，而是要用法制来"制約干部"，懲办人民。有些右派分子已露骨地表示，制訂訴訟法应該是"越詳尽、越具体越好"，認为这样就可以"束縛一下公安、检察干部的手足"。由此可見，右派分子的主张和我們是根本对立的。我們要加强法制，是为了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巩固無产阶級专政；而右派分子要加强法制，則是为了保护敌人、寬容犯罪，打击人民，削弱和取消無产阶級专政。这就是他們叫囂"無法可依""有法难依"的陰謀实質。必須粉碎右派分子的这种陰謀，保衛社会主义法制，使社会主义法制永远成为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武器，而不是束縛和打击革命人民、国家工作人員的工具。自然，这并不等于說，我国人民和国家工作人員可以不遵守法律。从来我們的法制就是統一的，执行是

严肃的，無論何人，不管他地位高低、功劳大小，只要是有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都一律要追究他們的法律責任。为此，在党和政府的历次重要决議、报告中，就都一再强調国家工作人員守法的重要性，指出了遵守法律同作好工作的一致性。而且事实也証明，只有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法律的基础上，才能准确地打击敌人，順利地完成革命工作任务。

第二，右派分子散播阶級斗爭已經熄灭的謬論，要我們放下武器，不要再以法制去对敌人专政。近年来，右派分子曾提出这样一个謬論說：目前，阶級斗爭已經結束，再强調法制的专政作用，已經沒有必要了。主张作为专政武器的人民司法机关，应当专講民主、教育，而不講懲办、鎮压了。那么，是不是目前阶級斗爭已經“熄灭”了呢？显然不是如此的。那种不加分析地認为社会主义建設越胜利、阶級斗爭越尖銳的理論固然是錯誤的；但認为目前我国已經沒有阶級斗爭、可以不要专政的論調，更是一种修正主义的反动观点。这种論点只是有利于敌人，而不利于革命事業的。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八屆三中全会上的报告，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曾明确提出“所有制的改变不等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成，更不等于阶級斗爭的熄灭。資产阶級同無产阶級在政治上、思想上的斗爭并沒有結束，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重新尖銳化”。去年下半年，資产阶級右派向共产党向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农村中反动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都說明了这一点。因此，我們应該承認，阶級斗爭在整个建設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都会存在的；甚至在社会主义建成之后，只要世界上还有帝国主义和資产阶級存在，一定会有反革命分子和破坏社会主义分子存在，阶級斗爭也就会継續存在，我国法制的专政职能，政法机关的专政任务，也就不能削弱。因为在任何时候，只要有阶級敌对分子存在，無产阶級同他們的斗爭，便始終会带有你死我活的性質，对阶級敌人便需要严厉的鎮压和懲办。我們的法制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永远不可能成为“仁慈”的东西。而阶級斗爭熄灭論者，正是故意歪曲这种阶級斗爭的形势，掩盖这种敌我斗爭的性質，反对再运用法制懲办阶級敌人。右派分子故意散播这种謬論的企圖，就是要篡改专政机关的性質和任务，削弱和取消法制的专政作用。而且，他們这种陰謀，在实际工作中已經發生了直接危害。最近一年多以来，某些人民司法机关發生的該捕不捕、該判不判、重罪輕判的右傾錯誤，其中就有一部分是右派分子以各种借口故意輕縱罪犯、开脫敌人。

这里，我还要說明一个問題。有一些同志立場不稳、脫离政治、对阶級斗爭的客观形势認識不清，在一个时期中存在有較严重的右傾思想，也曾成为“阶級斗爭熄灭論”的俘虏，并为它的传播提供了市場；再加上旧法观点的残余影响；因而給政法工作带来了不应有的損失。所以，我們一方面应当坚决駁斥右派分子的“阶級斗爭熄灭論”，徹底粉碎右派分子篡改我国专政机关性質和任务的陰謀；另一方面，我們也应当对右傾思想进行批判，坚定工人阶級立場，促起自觉地进行思想改造，肃清旧法观点残余，提高革命警惕性，以加强和巩固我国無产阶級专政。

第三，右派分子还散播“群众运动破坏法制”的謬論，他們故意把群众运动和法制对立起来，借口“維护”法制而反对群众运动。对于这个問題，我想首先說明：社会主义法制是阶級斗爭的武器，而我国建国初期的阶級斗爭是以传統的群众运动的形式出現。根据群众斗爭需要和总結群众斗爭經驗产生法制；反轉来法制又服务于群众斗爭。土改、鎮反、三反、五反和肃反等各項运动，都充分說明了这一点。經驗証明群众运动和法制不是对立而是統一的。其次，群众路綫是我們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綫。在我国宪法第

十七条中曾有明确的規定。有关人民利益的法制工作，当然更应重視群众路綫。因为只有法律的精神实質为群众所掌握，才能發揮它更大的作用。那么，通过群众是維护了法制的实施呢，还是破坏了法制呢？事实的回答是維护而不是破坏。我們先举貫徹婚姻法来說明。如果只凭一紙婚姻法，就能把数千年的封建婚姻制度改变嗎？这是絕不可能的。正确的办法是，只有發动群众、依靠群众，开展了大张旗鼓的貫徹执行婚姻法运动，才收到了伟大的效果，这不是維护了革命法制的实施嗎？我們再以肃反工作为例，我国肃反工作的基本經驗之一，就是专門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結合。要按照懲治反革命条例規定，肃淸一切反革命分子，不采用这个办法是不行的。因为通过群众，不只是教育和提高群众，而且还依靠群众检举、發現反革命材料，驗証、核实反革命罪証。这样就可以有效地保障肃反工作減少遺漏和錯誤，也就是維护了革命法制的实施。而且在历次群众运动中，凡是屬于应当逮捕和判决的案件，都是由司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理的，这又怎能說是群众运动破坏法制呢？由此可見，群众运动破坏法制的謬論，是沒有任何理論和事实根据的。那么右派分子故意散播这种謬論的企圖是什么呢？原来，右派分子是最害怕群众运动的。因为他們的反动言行、陰謀罪恶，一經群众揭發、查对，就再也掩盖不住了。我国法制給予群众运动以充分的支持，使無产阶級专政具有强大威力，自然为右派分子所坚决反对。他們为了达到取消無产阶級专政的目的，削弱法制在专政中的作用，所以才故意制造这样一种謬論。我們应該揭穿他們的陰謀，并繼續坚持法制工作的群众路綫。

从以上各点，可以看出，我們要的是社会主义法制，用它来保障人民的民主，巩固無产阶級专政。右派分子要的是資本主义法制，用它来保障人民的敌人的民主，实行資产阶級专政。这就是我們在保衛社会主义法制斗爭中的第一个主要內容。

三　党的領导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保証

共产党是無产阶級专政的核心。沒有共产党的領导，就沒有無产阶級专政，自然更不会有社会主义。右派分子为了实施反对社会主义的陰謀，特別集中全力来反对共产党的領导，这是他們的共同手法。在向社会主义法制进攻时，也不例外。由于社会主义法制是在共产党領导下建立起来的，是实現無产阶級专政和保障社会主义的武器。沒有共产党的領导，就沒有社会主义法制。所以法律界右派分子就特別集中全力来攻击党对法制工作的領导。

第一，右派分子叫嚣說：党領导法制是“党政不分”“以党代政”“违反法律”。其实，稍为有一点法律常識的人都会知道，我国宪法序言对于共产党在国事家务中的領导作用，曾有極为全面的說明；我国宪法第一条更明确規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而工人阶級的領导是通过共产党来实現的。因此共产党对我們国家的領导——当然也包括对法制工作的領导，是完全符合法律規定的。可見不是党領导法制工作违反了法律，恰恰相反，倒是右派分子提出这个問題的本身，就是违反了宪法。党对法制工作的領导，不仅表現在制訂法制工作的方針政策、領导制訂法律，而且还必須监督政策法律的实施、派遣优秀干部到政法工作部門、通过党員模范地遵守政策法律、以及随时检查和糾正党員干部的錯誤思想作風等一系列活动来实現。如果右派分子把这些活动都看作是“党政不分”，我們可以說，人民需要的正是这种不分，因为只有在这种不分的基础上，才能避免和減少法制工作中的錯誤，才能更有效地發揮它的职能，才能更好地服务于無产阶

級专政和社会主义事業。自然，我們强調党的領导作用，絕不是意味着党应包办一切。党对法制工作重要問題的討論和决定，与各業务部門具体进行工作并不矛盾；相反地，党从来就是反对对各業务部門具体工作做不应有的干預和代替，党委机关任何时候也不会亲自捕人、审案。因此右派分子說“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他們是在故意歪曲事实。經驗証明应該是“党政第一是不分，第二才是分”，即是党按照全面形势提出政策方針，然后国家机关按着政策方針規定实施办法。这就是我們在对待党政关系問題上所应該持有的正确态度。

第二，右派分子提出的另一个問題是“党委不懂法律”“不懂業务”，因此党不能領导法制工作，而要由“內行”的人来領导。这种說法的本身也正是暴露了那些自命为“法学专家”的右派分子狂妄無知。上面我們已談到，法律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它不过是統治阶級意志的表現，是阶級斗爭不可調和的产物。法律的阶級本質，只是在馬列主义产生之后才揭露出来，并給予科学上的說明。在我国，人民的法律，是在共产党領导下，根据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論，总結群众斗爭經驗的基础上产生的。那么，是誰更懂得馬列主义理論、更具有領导群众进行阶級斗爭經驗呢？很显然，是共产党而不是右派分子。既然如此，右派分子又有什么理由和根据說共产党“不懂法律”“不懂業务”呢？很明显，这是一种恶意的汚蔑。事实是最好的証明。从建国以来法制建設的实踐看，一九四九年我們宣布废除国民党旧法，先后根据革命斗爭和建設需要，制訂了各項重要法律，一九五二年开展伟大的司法改革运动，純潔了各級司法机关，建立和健全了各項司法制度，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共产党領导下进行的。它表明，共产党在領导革命和建設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識和經驗，因而自然产生了在領导法制建設方面同样的丰富知識和經驗，并已經取得了伟大的成績。就是对历史上的旧法，也只有共产党人才能更充分、更透徹地理解它剝削和压迫人民的反动本質。中共中央在一九四九年二月發布的废除国民党六法全書的指示中，对国民党旧法所作的深刻的揭露、科学的分析和尖銳的批判，就是一个最好的說明。中国自有法学家以来，又有誰作过这样最本質的分析和論証呢？

第三，右派分子进攻的另一个手法，就是曲解法律規定的“审判独立”“垂直領导”和“一般监督”，作为进行反对党的領导的借口。

我国宪法有“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規定。这里所說的独立进行审判，是指法院在审判时独立进行工作，不偏不倚；是指它在审判工作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繩”，不为当事人的意見所左右；是指在审判工作中可以不受其他国家行政机关、人民团体或个人的非法干預。然而，我国人民法院是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应向国家权力机关負責，所以它不能对国家权力机关鬧“独立”；共产党是我們国家机关的領导核心，人民法院是国家机关之一，当然法院也不能向党鬧“独立”。而右派分子竟采取偸天換日的手法，用資产阶級的“司法独立”来篡改我国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則，制造反对和摆脫党的領导的借口。他們强調司法机关“性質特殊”，“操生杀予夺之大权”，因此叫嚣要自成“系統”，“独立”于党的領导之外。我們知道，国家权力是不可瓜分的，資产阶級的所謂立法、行政和司法的三权分立，是虛伪騙人的，因为它們只不过是統一地执行資产阶級統治权的一种分工形式。在我們国家，一切权力屬于人民，人民在工人阶級（通过共产党）的領导下，行使自己的权力。“党是阶級的最高組織，它必須努力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發揮它的正确的領导作用和核心作用。”所以我們国家的任何一个部門、任何一項工作，都必須保証共产党的

統一領导。离开了共产党的領导，就是离开了工人阶級，离开了人民。如果說法院“性質特殊”，“操生杀予夺之大权”，那么象这样一个关系人民直接利益的重要部門，就更应該保証党的絕对領导，因为不这样，它就可能成为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工具。

在“审判独立”問題上还有一点要說明的就是政策和法律的关系。因为右派分子有这样一种对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的曲解，他們說只服从法律，就是可以不管政策。藏在人民法院中的有些右派分子就曾公开地叫嚣“法院是司法的，不是司政策”的。所謂“不司政策”也就是反对政策，其实質，就是要反对和摆脫党的領导。因为制定工作中的方針、政策，是党实施領导国家事物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是不是能够作好司法工作呢？我們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政策的条文化。两者間的相互关系，一方面是把人民意志初步概括为政策，經过实践考驗，制定成为法律；另一方面，在法律頒布之后，也还要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根据党和国家所确定的政策，正确地發揮法律的作用。政策和法律，正是相輔相成的。由此可見，人民法院依据政策来运用法律，不仅在工作中是絕对必要的，而且符合法律規定的領导原則。因而政策指导法律的方針絲毫也不能动搖的。

右派分子曲解“审判独立”的另一个表現，就是在口头上承認党委可以对法院进行政治領导，但实际上却不要党委“过問具体案件”，他們說党只能管領导制訂法律，而不能监督法律的实施，否則就是“妨碍了干部积極性”。大家知道党的領导是全面的，不能加以削弱或限制。如果仅仅口头上承認党的政治領导，而排除它对工作实行监督和检查，实际上就是否定了党的領导，特别在法律的制訂和执行方面更是这样的。我国古人說过，“徒法不能以自行”。同样，人民的法律，無論具有多大的优越性，如果不靠党的領导和忠实于人民事業的人来掌握，如果不能随时检查、糾正执行中的缺点和錯誤，那么它規定的再好，也有被曲解、滥用的可能。司法改革和反右派斗爭中各地揭發的許多曲解法律、私运旧法、輕縱罪犯的事例都充分地說明了这一点。正确的积極性是应該支持的，錯誤积極性是应該禁止的。試問那种輕縱反革命的“积極性”，反党的“积極性”，妨碍它一点，又有什么不好呢？在这里还要說明一下所謂“党委过問具体案件”問題。党委不需要也不可能把法院审理的大大小小的案件都要过問一下。問題是在法院中工作的党員或党組織，对于某些案件，为了能正确判处、以符合当前斗爭需要，因而有必要請示党委，这样做，对于一个共产党員或党組織来說是完全应該的。因为党委更了解当前整个政治形势，更能从全面权衡利害、考虑問題，所以这样做的結果，就可以大大減少审判工作中的主观性和片面性，有助于正确运用法律，有利于当前对敌斗爭。由此可見，法院依靠党的領导同“服从法律”是完全統一的。同时，也不妨碍它“独立进行审判”。因为对于案件的审理和判决都是由法院独立进行的。所以，党对法院进行全面的領导，是合情、合理、合法，完全应該的。

党的領导，是通过各級党委来統一实施的。党是一个整体，它是由各个地区、各个部門的党組織来統一构成的。因此，排除了地方党委的領导，实际上就是取消了整个党的領导。但是現在有些检察部門的右派分子，偏偏要曲解法律規定的检察部門的“垂直領导”，認为地方和企業党委不应該对所在地区和单位的检察部門有領导权；他們还把检察机关所通称的“一般监督”（法律上并未規定出这一术語），曲解为“最高监督权”，甚至狂妄地叫嚣，要把党也放在他們的监督范围之內。因此，把地方和企業党委的領导，說成是“被监督的（党委）領导监督的（检察机关）”。很明显，右派分子所謂“最高监督

权"加上"垂直領导"，就是一个駕御党和国家之上的、反党的、独立王国的政治綱領和組織路綫。这种情况，值得我們严重警惕。其实，法律規定检察机关的"垂直領导"，只是不受地方国家机关干涉，并沒有誰說它可以不受地方党委領导；检察机关的所謂"一般监督"，也只能是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和公民守法，絕不能說它可以凌駕于党和国家之上，来监督一切，更沒有誰封它什么"最高监督权"。右派分子在这里正是故意曲解和违反法律，作为他們反党的借口。并且是公然违反党章，制造分裂党的陰謀。前面我們已談到，党是一个整体，党的領导是通过各級党委来統一实施。因此，按照党的組織原則，在某一个地区內，所有各个部門的党組織，都应毫無例外地受所在地区党委的領导，要向它定期报告工作，請求指示；所有国家机关的党組，更必須在一切問題上服从党委。关于这一点，在共产党党章的第二章、第九章中，都有具体的規定。违反这些規定，就是违反了党章，破坏了党的統一。这样，对于一个共产党員或党組織来說，是应該受到严格紀律处分的。而党章的这种規定，又是和法律規定的原則完全一致的。我国宪法中規定党对国家的領导权，自然是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級党委在內。因此，对于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員来說，为了履行"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宪法第十八条)，首先就应服从宪法第一条規定，接受党的領导。如果是在地方工作的，当然要接受本地区党委的領导，否则就是违背了宪法的規定。而违反宪法，是我們国家紀律和法律所不容許的。由此可見，为了粉碎右派分子企圖破坏党和国家統一的陰謀，我們就必須按照宪法和党章的規定，坚決保証各地党委对所在地区政法部門的統一領导。

这里还必須提到一点，那就是右派分子向党的領导进攻时，不仅是竭力反对各級党委对政法部門的領导；而且还反对党为純潔政法机关而清除反动分子和坏分子的革命措施，反对党員在政法部門担任工作，他們把这些誣蔑为"宗派主义"，公开提出要共产党"下台"，由資产阶級右派的"法律专家""上台"，要同党"換班"。这种篡夺領导权的陰謀，必須徹底粉碎。事情很清楚，实施無产阶級专政的政法工作，必須掌握在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業的人們手中。共产党挑选和派遣优秀的党与非党的干部到政法部門来工作，这絕不是什么"宗派主义"的問題，而是掌握政权的革命根本問題。过去应当这样作，今后还要这样作。必須繼續在組織上純潔政法部門，在法律界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的陣地。

将以上几点，概括起来，那就是：右派分子認为共产党对法制工作的領导是不应該也不必要的；恰恰相反，我們認为党的領导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保証，党完全应該而且也必須領导法制工作。右派分子企圖以各种借口来擺脫和取消党的領导；我們则認为必須从各方面維护和加强党的領导。这种領导，是包括政治上的、業务上的、中央的、地方的，不容許有任何的削弱和限制。这就是我們在保衛社会主义法制斗爭中的第二个主要內容。

四　保衛社会主义法制必須徹底完成反右派斗爭

我說明以上問題，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开展法律界的反右派斗爭。因此，最后我还要把講話回到反右派斗爭問題上来。这次斗爭，無論就其規模和深刻程度来說，都是空前的。目前斗爭还在深入开展，并且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通过斗爭的开展，已有了巨大收获，这就是：揭發出一批右派分子；初步批判了他們的謬論，揭穿了他們的陰謀和假面具；明确了法制工作中两条道路的原則界限，分清了大是大非，提高了干部，教育了群众。很显然，通过反右派斗

爭，我們的思想和工作都将有进一步的提高和改进。人民法制工作，也将进入一个新的里程。

但是，我們还必須注意到，目前法律界的反右派斗爭并沒有完全結束，同时在斗爭中所反映出的許多严重問題，也还須繼續解决。因此，为了保衛社会主义法制，我們就必須把反右派斗爭进行到底，并且在斗爭胜利基础上，进一步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組織上徹底整頓政法部門，以巩固和扩大我們的胜利。下面，我就对这方面的問題，談几点个人意見：

（一）凡是还沒有进行或未結束反右派斗爭的地区和单位，都要繼續深入开展反右派斗爭，并且依靠充分發动群众和不斷地糾正右傾思想，来取得斗爭的徹底胜利。

（二）通过斗爭，必須进一步提高政法干部的思想。由于旧法观点和忽視专政的右傾思想，曾給革命事業造成很大危害，并且腐蝕了干部，助长右派謬論传播。因此，我們要用最大的努力加强馬列主义的学習，运用馬列主义的武器系統地批判和肃淸旧法观点；特别是肃淸忽視专政的右傾思想，学会运用"对敌人要狠，对自己要和"的不同方法，發揮专政机关正确职能。并且，通过辯論和研究，进一步明确法制工作中若干思想，理論和学术方面的基本問題。

（三）通过斗爭，必須进一步增强党在政法部門的領导。从反右派斗爭所反映出的問題看，在政法部門里反对或忽視共产党領导的現象，是不能容忍的。党的領导是关系社会主义制度存亡的根本問題，应該引起大家的高度警惕。对于掌握权力的政法部門来說，这种傾向是極端危险的。在反右派斗爭以后，应該不断地同脫离党領导的傾向作斗爭，保証共产党在政法部門的絕对領导。

（四）通过斗爭，必須进一步純潔政法部門的組織。在政法部門里不能容許右派分子的存在。专政工具这个刀把子，必須掌握在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業的人們手中。为了充实政法部門，今后必須加强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工作，以便更多更好地培养出眞正为人民服务的、具有馬列主义思想和法律知識的、堅强的政法干部。

駁賈潛的"审判独立"的反党謬論

馮　若　泉

最高人民法院在这次整風和反右派斗爭中，对窃据重要領导职位的党內右派分子賈潛（刑事审判庭庭长）强調"审判独立"，反对党对审判工作領导的荒謬言行，进行了激烈的辯論和严肃的斗爭。

賈潛一向以"法学方面有一套"的学者自居。早在二十五年以前，即一九三三年，他在济南充当律师时，就自称是"专从法理上致胜"的"学者律师"和"律师顧問"（見賈潛自传）。他一貫吹嘘自己爱鑽研理論，有"三件法宝"（即旧法、新法和解放区司法工作經驗），是晋冀魯豫边区法学界的权威等等，儼然是一个法学"理論家"。的确，賈潛强調"审判独立"，反对党的領导是有他一套所謂"理論"的。正因为有了"理論"根据，所以他的反党思想就更加頑固，更加系統；反党活动就更加坚决，更加猖狂；造成的危害也就更大，更严重。为了徹底清除賈潛所散布的毒素和影响，除了从实际工作中揭露他反党的丑恶事实外，我認为有必要集中地对賈潛所持的反动理論予以批駁。现在我就他的以下几个論点談一談我的意見。

一

"法院特殊論"是賈潛强調"审判独立"反对党的領导的一个重要論点。他首先从法院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审判員的产生和免职等方面不同于国家其他机关，来强調法院的特殊性。在賈潛看来，法院有其特殊性，不同于財政、教育部門，似乎財政、教育部門应該接受党的領导，而法院却因其特殊性而"独立"于党的領导之外。賈潛还片面强調說，"法院管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財产，操生杀予夺之大权。""审判員的产生和免职，与其他部門的干部不同。"因此，就可以不接受党的領导。

賈潛的这种"法院特殊論"，是强詞夺理、似是而非的。就以法院不同于財政、教育部門的問題来說，法院管审理刑、民事案件，財政部管国家經費的收入与开支，教育部管中、小学教育及国民教育，各部門有不同的分工，工作对象、工作內容、工作方法都有其特殊性，这是人所共知的常識。賈潛只看到各部門的分工与形式的特殊性，而沒有看到各部門的共同性，即各部門都是党所領导的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关。賈潛以"法院是管人民的生命、自由、財产，操生杀予夺之大权"的机关，就自視特殊，認为比其他部門高一等，就可以不接受党的領导，这在实質上就是借口法院特殊性而向党鬧独立性。这里还应指出：賈潛把人民法院只是对刑、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行使审判权，說成是"法院管人民的生命、自由、財产，操生杀予夺之大权"，这种說法的本身就反映了历史上压迫人民的反动統治阶級的权威思想，显然是錯誤的。

再就审判員的产生和免职来說，我国各級人民法院院长和审判員的产生与免职，是經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机关决定的，这与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員由上級任免，确实有所不同。但是为什么有所不同？这主要因为人民法院代表人民的意志，对敌人实行专政，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人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所必不可缺少的专政工具之

一。它所审理的刑、民事案件，关系着当事人的生命、自由、財产，关系着国家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人民群众所最关心的事情。唯其如此，它必須直接受人民群众的委托和监督，因此，各級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員要由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机关来选举和任免，要向各級人民代表大会負責并报告工作。人民法院只有直接置于广大人民群众和人民权力机关的监督之下，置于共产党的絕对領导之下，才能更准确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显然，賈潛以法院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法院院长、审判員的任免和一般行政机关有所不同而强調法院特殊，并以此作为向党鬧"审判独立"的根据，是站不住脚的。

賈潛口口声声强調法院的特殊性，借以向党鬧独立，但是無論古今中外，世界上完全独立的法院是沒有的。原始社会，沒有阶級，也沒有国家和法院，不去說它。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王朝統治时代，"朕即国家"，根本就沒有"法院独立"或"司法独立"这回事。"法院独立"或"司法独立"是資产阶級革命的产物，起源于孟德斯鳩的"分权"学説。这个学說就其反对封建君主的集权制度的作用来說，在当时是有其进步意义的。但是資产阶級取得政权后所标榜的"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等，都不过是用以欺騙人民，掩盖資产阶級专政的实質而已。資产阶級的所謂"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原是資产阶級民主的一种形式，它本来就是虛伪的。資本主义發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更加赤裸裸地露出法西斯恐怖的猙獰面貌，根本沒有任何民主、自由可言，当然也更談不上什么"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了。

关于"分权"学說，馬克思早在一八四八年就已經作过批判。他在批判"分权"論并嘲笑德国的一个分权論拥护者丘尔威德尔的时候曾写道："丘尔威德尔及其他国家法哲学家們，把分权崇拜为神聖而絕無錯誤的原則，其实这不过是适用于国家机构的普通的产業分工而已。"① 由此可見，資产阶級的所謂"分权"，实际上就是国家机关工作的分工。但是賈潛却不去这样理解。他口头上承認資产阶級的"三权分立"、"司法独立"是虛伪的，表示不贊成"司法独立"；但他又說"审判独立"不是"司法独立"，他是主张"审判独立"的。据他說"审判独立"即是"一权之下的分工"。在这里賈潛把"司法独立"和"审判独立"說成是两回事了，其实，作为一个政治制度来說，"司法独立"、"审判独立"都是一回事。我認为，所謂"审判独立"，如果是指政治制度而言，既然承認"审判独立"即是"一权之下的分工"，就談不到什么"审判独立"了；如果是指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原則而言，那么，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是"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这种原則規定的根本意义，是表明国家机关的分工和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工作，决不能了解为人民法院可以脫离党的領导而鬧什么"审判独立"。

前面已經說过，世界上任何法院都不是完全独立的，所謂"司法独立"或"审判独立"，在实質上都是"一权之下的分工"。問題的关鍵在于"权"掌握在誰手里，如果"权"掌握在資产阶級手里，就是資产阶級专政的"一权之下的分工"；如果"权"掌握在無产阶級手里，就是無产阶級专政的"一权之下的分工"。我們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即無产阶級专政的"一权之下的分工"，这是絲毫用不着掩盖和含糊的。賈潛声称他主张的"审判独立"即是"一权之下的分工"，但是他又反对無产阶級政党对审判工作的領导，所以賈潛所說的"审判独立"，实質上就是資产阶級"司法独立"的翻版，这难道还不很明显嗎？

二

賈潛强調"审判独立"的另一个謬論是：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6卷，第284頁。

“党对法院工作的領导是通过制定法律来实現的。法律是人民的意志，也是党的意志，审判員服从了法律，就等于服从了党的領导。因此，审判員只需服从法律，再不必有什么党的領导了。”他認为，宪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就是根据这一“原則”而来的，所以党只能在制定法律时进行領导，而不应具体过問审判工作。否則就是“干涉”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就是“违反”宪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規定。賈潜这种“服从法律就等于服从党的領导”和“党委具体过問审判工作就是违法”的論調是極其荒謬的。

首先，我認为賈潜的“服从法律就等于服从党的領导”的論点，实际上就是要取消党的領导。大家知道，法律是比較概括的，定型的，而我国过渡时期的政治經济情况变动是很快的，在目前我国法律不够完备的情况下，要适应政治形势的發展和阶級斗爭的需要，就不能单純地机械地依靠已有的法律来解决一切問題。在处理法律沒有規定的某些問題时，必須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办事，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即使在法律完备以后，政策仍是法律的灵魂，执行法律时也必須以政策作指导，例如在刑事法律規定的量刑幅度之內，如何从寬从严，除考虑案情本身之外，还必須根据当时的政治形势与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提出的方針政策来决定。因此，党对法院工作的領导，不仅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是需要的，而且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也是必不可少的，不仅在目前法律不够完备的情况下需要党委及时的政治領导和具体指导，就是在法律完备之后，也需要接受党的領导。賈潜說“法律完备了，就可以审判独立”显然是反动的。“服从法律就等于服从党的領导”的謬論，实际上就是法律至上、法律万能的观点，这种观点必然导致将服从法律和服从党的領导对立起来，必然使人民司法工作脫离实际，脫离群众，脫离党的領导，使革命工作受到損失。我們必須坚决反对这种論点。

其次，我認为賈潜所說“党具体过問审判工作就是违法”的論調更是露骨的反党行为。党对国家的領导地位，在我国宪法中作了庄严的規定，不但在宪法序言中一再肯定了党的領导，而且宪法第一条明文規定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工人阶級对国家的領导，是通过它的先鋒队——中国共产党来实現的。党对一切国家机关的絕对領导，是絲毫不容怀疑的，是理直气壮的。法院是国家机关之一，党当然要对法院实行領导，这完全符合我国宪法的規定，怎能說是违法呢？事实証明，党具体过問审判工作，不仅是不违法，而且可以监督和糾正审判工作中可能發生的某些违法現象，从而保証正确的适用法律。賈潜的“党具体过問审判工作就是违法”的謬論，实际上就是否定党的領导，才眞正是违法的。

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領导，是通过人民法院中的党組織来实現的。法院工作中的一切重大問題应由党組織作出决定。党对法院工作的領导，不但需要政治思想和方針政策的領导，更需要对审判工作的具体領导。因为具体案件的正确处理，是貫徹党的方針政策的具体表現，如果党仅管方針政策，不管审判工作的具体領导，将使党的領导变成抽象的空洞的。这种只要党管方針政策，不要党过問具体审判工作的論調，实际上就是要摆脫和取消党的領导。当然，党有权过問人民法院的一切工作，并不是說党委要包办代替法院的一切工作。党的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工作还是有原則区别的。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政治領导，决不能理解为党对人民法院具体工作的不应有的干預和代替。

賈潜借口宪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关于“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規定来对抗党的領导，是对这一規定的極大歪

曲，我們应該怎样正确理解这一規定呢？

第一、“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是說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工作，并不是說法院可以向党鬧独立性。人民把审判权交由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統一行使，也就是說行使审判权的机关只能是人民法院，而不是其他机关。就这一点来看，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正表明着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分工的意义。

第二、“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就是說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必須严格按照法律办事，絕不允許貪贓枉法，为所欲为。法院在严格按照法律审判案件时，不受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下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不受上級人民法院命令的拘束和干涉。但应指出，这里所說不受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并不意味着不受党的領导和不傾听群众的意見。賈潛把人民法院在进行审判活动时，接受党的領导和傾听群众的意見，污蔑为“牛犢拜四方”的謬論，与我們人民司法工作必須有党的領导和貫徹群众路綫的方針是根本不相容的。

第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則，是充分体現着审判工作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实行合議制，不仅院长、庭长可以对审判工作进行指导，而且还設有审判委員会，它除了討論一些重大疑难案件外，对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發現确有錯誤，它有权加以处理。这是我国人民法院根据集体領导和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原則所規定的組織制度。某些审判人員忽視院长、庭长对合議庭工作的指导作用，甚至怀疑审判委員会能否改变合議庭的判决，这实际上是把“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理解为“审判員独立进行审判”的錯誤。

第四、“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規定的意义，还在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人員的政治責任感。人民法院在行使国家交付的审判权的过程中，一方面要严肃認眞的按照法律愼重处理案件，另一方面也要發揮审判人員独立思考的能力，以便按照“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的原則，弄清案情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这里应該指出：独立思考不能离开党和人民的立場，做任何工作都需要独立思考，决不能因为独立思考而向党鬧“审判独立”。

三

“党委不懂法律”是賈潛反对党对审判工作領导的重要論点之一。他說：“党委不懂法律，不了解情况，領导不一定正确。”这种論調与其他右派分子向党进攻时所說“外行不能領导內行”是异曲同工的。

賈潛誣蔑党委不懂法律，完全是無知的胡說。右派分子对于法律的观念与我們的見解有着根本的不同。正如馬克思、恩格斯批評資产阶級用自己对于自由、教育、法权的見解来估計我們废除資产阶級所有权的主张一样：“你們的观念本身是資产阶級生产关系和資产阶級所有制的产物，正好像你們的法权不过是被提升为法律的你們这个阶級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內容是由你們这个阶級的物質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的表現，也是人民进行革命斗爭的經驗总結。它的制定是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經济情况和革命斗爭的需要来决定的，它的制定和执行都貫串着鮮明的阶級路綫和群众路綫。党是阶級斗爭的司令部，是群众运动的組織者和領导者，法律就是党領导人民制定和貫徹执行的。关于这一点，董必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設”的發言中作了深刻的闡明。他說：“我們人民民主法制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25頁。

所以有力量，是由于它实事求是地总結了人民斗爭的經驗和貫徹了群众路綫。我国許多重要法律、法令，都是我們党在实际工作中經过調査研究，提出初稿，同民主党派商談，逐渐形成草案，經过国家机关討論修改以后，有的仍以草案形式發交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一直到县乡，發动广泛的群众討論；有的还經过一定时期的試行，再由国家立法机关审議通过，才成为正式的法律、法令。正由于我們的法制是这样貫徹'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則，所以它也就無隔閡地反映了人民的意見。"①

从上面董必武同志的指示中可以看出，法律的制定，都是事先經过我們党的調査研究，組織討論，反复修改，而后由人民代表大会討論通过，是在党的領导之下貫徹执行的。这怎能說"党委不懂法律"呢？恰恰相反，說"党委不懂法律"的人，才眞正是不懂人民的法律的。賈潜就是这样的人。

至于賈潜所說"党委不了解情况，領导不一定正确"的謬論，更是不值一駁的。党委掌握全局，了解整个政治形势，了解整个敌我关系，熟悉人民群众的感情和要求，最能够从全局出發，权衡利弊，来正确地領导各方面的工作，人民法院也只有在党的領导之下，才能保証审判工作正确进行。有什么理由怀疑"党委領导不一定正确"呢？显而易見，賈潜所叫囂的"党委不懂法律，党委不了解情况，領导不一定正确"的胡言乱語，除了說明他的狂妄自大和幼稚無知以外，只不过更露骨的暴露了他的反党面目而已。

四

賈潜强調"审判独立"反对党对审判工作的領导还有一个重要的借口，是說党委具体过問审判工作，不合乎訴訟程序中的直接原則和言詞原則等等。对于这种謬論，首先应該指出，这些訴訟原則在我国还沒有明文規定，就是在我們的审判实践和法学界一些学者的論述中也不是絕对的，而是一种相对的概念。比如言詞原則的运用，在第一审法院和第二审法院就有所不同，第二审法院办案时不一定都传喚当事人和証人到庭。这些原則在保証正确办案上是有一定作用的，但是把这些原則的作用夸大化和絕对化了是不对的。

其次，应該了解訴訟程序中規定这些原則的目的，不是别的，而是为了查清案件事实，以便正确判案，而党委具体过問审判工作，也正是在于使案件得到正确的处理，两者的目的是一致的。这里并不發生党委具体过問审判工作不合訴訟原則的問題。賈潜攻击党委領导审判工作不合訴訟原則，是他故意把党委領导的政治原則与法院办案中的訴訟原則互相混淆起来，甚至互相对立和顚倒过来了。法院进行审判工作，自应按照訴訟程序中的原則，把案情事实弄清楚，并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党委的責任則是根据全面情况，权衡輕重，着重在执行政策和适用法律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党委不必要也不应該对具体案件，按直接原則、言詞原則去問案。否則，还要法院干什么？如果这样，豈不成了包办代替。法院办案中的訴訟原則与党委領导的政治原則有其一致性，也有其区别性，决不能把两者混淆起来，更不能把两者对立和顚倒过来。如果認为法院是按直接原則和言詞原則办案的，情况知道得詳細，就比党委高明，而要凌駕于党委之上，不服从党的領导，显然，这种本末倒置，企圖要党的政治領导原則（大原則）服从法院办案中的訴訟原則（小原則）的"审判独立"思想，不但是荒唐的而且是可笑的。揭穿来說，賈潜强調訴訟原則的目的，就是要用这些訴訟原則来对抗党的領导。

五

上述几个論点仅是賈潜强調"审判独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57頁。

立”，反对党对审判工作領导的荒謬言論中的一部分。賈潜从强調法院的特殊性出發，以“服从法律就等于服从党的領导”为借口，恶毒地攻击“党具体过問审判工作就是违法”，借以論証党不应該領导法院审判工作；繼而又以“党委不懂法律，不了解情况，領导不一定正确”和“党委具体过問审判工作不合訴訟原則”的讕言，来污蔑党不能領导法院审判工作。由此可以看出：賈潜强調“审判独立”的实質，就是企圖取消党对审判工作的領导，企圖以資产阶級的法律观点和法律制度，来代替無产阶級的法律观点和法律制度。如果他的陰謀一旦得逞，就必然使無产阶級专政工具之一的人民法院变質，使資产阶級的法律和制度复辟。因此，这次我們同賈潜的斗爭，是一場关系着人民法院的性質、任务及其發展方向的斗爭，是关系着人民法院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衛社会主义建設中能否發揮应有作用的斗爭，也就是我們的人民司法工作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資本主义道路的斗爭。

这里应着重指出，賈潜的这种借口“审判独立”，反对党的領导的錯誤，不但表現在言論中，而且还表現在行动上。他的錯誤言行已給实际工作带来很大的危害。由于賈潜向党鬧“审判独立”，就必然脫离政治，脫离实际，脫离群众，脫离当前的阶級斗爭，在实际工作中不但不能很好地为当前政治形势和阶級斗爭的需要服务，而且还片面地从“有利于被告”和“無罪推定”的有害論点出發，处处为被告着想，極力替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減輕或开脫罪責，以致發生該判不判，重罪輕判或判的不及时的現象。这种不負責任，放弃职守的行为，就不能及时而有力地懲罰罪犯，打击敌人，从而大大削弱了人民法院作为無产阶級专政工具的作用。

賈潜向党鬧“审判独立”的錯誤言行，虽經最高人民法院党組和院領导同志再三的批評教育，但仍坚持不改。他一貫采取陽奉陰违的两面手法，拒不执行中共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組对审判工作的指示和規定，并且背着党在他所領导的单位中散布流言蜚語，破坏領导威信，分裂党的团結，犯有严重的政治原則和組織原則的錯誤。

賈潜这些錯誤的發生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阶級根源和思想根源的。賈潜出身于地主阶級，参加革命前，受过資产阶級法律教育，曾在伪国民党政府任职，并当过六年旧律师。参加革命后，一直高高在上，从未在基層工作和群众运动中受过鍛炼，缺乏劳动人民的阶級感情，滿脑子旧法观点和个人权威思想。他虽然在組織上混入了党內，而他的屁股仍牢牢地坐在地主阶級、資产阶級的椅子上。一九五二年司法改革运动时，党和同志們曾对他进行过批評教育和严肃斗爭，但他仍狂妄自大，毫無悔改，頑固地长期坚持自己的錯誤观点，說什么“路是灣的，理是直的”、“将来历史会作結論”等等。由于賈潜坚決地站在資产阶級的立場上，死抱着資产阶級的法律观点，向党鬧“审判独立”，終致堕落成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賈潜只有低头認罪，深刻检討，脫胎換骨，徹底悔改，才是唯一出路。

* * *

批判从旧法观点出發的审判独立

李 木 菴

在这次整風运动中，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想利用时机，恢复資本主义，篡夺国家領导权。他們認識到政法部門是無产阶級专政的要害部門，因而他們集中地向政法部門發出不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动言論。而人民司法部門則是他們进攻的主要目标之一。他們誹謗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是“以党代政”，是“干涉审判独立”。而資产阶級“三权分立”的学說，則是他們进攻的主要武器，他們想借此把实現社会主义的根本条件——共产党的領导反掉，从而实現資本主义复辟的陰謀。并企圖以此来煽惑司法部門中一部分有旧法观点残余的同志来向党向社会主义进攻。为了徹底地打敗这个进攻，就必須对“三权分立”的学說进行批判，对从旧法观点出發的“审判独立”的謬論，进行駁斥。

“三权分立”的学說，起源于十八世紀上期，倡議人是代表新兴資产阶級利益的理論家孟德斯鳩。他在一七四八年所写的“法意”一书中，对“三权分立”的学說有着詳細的闡述。他認为各个国家都有三权——立法、行政、司法，这三权必須各自独立，互相牽制，意在防止专擅。他認为：凡是有权力的，就有滥用权力的危险，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就必須用权力抑制权力。

孟德斯鳩的学說，曾在反对封建制度和暴君专制的斗爭中，起了促进确立新生的資产阶級思想体系和新的政治思想的作用，給予十八世紀末叶法国大革命以重大的影响。当时法国革命群众，欣然贊同，成为資产阶級向专制的封建王权爭取国家权力的重要理論根据。从这一点来說，这一学說在当时是起过进步作用的，是有它的进步性的。

但是，必須明确的是：孟德斯鳩的“三权分立”的学說，只不过是他的一个理想。实际上三权分立是根本不能实現的。因为国家政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立法、行政、司法只是政权当中的分工，都是統治阶級进行統治的工具。从来沒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分权的。在資本主义国家中無产阶級是不能參加政权的。因此，只是資产阶級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而已。

尽管如此，由于“三权分立”的学說，一方面可以用来掩盖資产阶級专政的阶級本質，用所謂全民立法，超然司法与行政互相牽制的虛伪制度来欺騙和麻痹劳动群众，以加强自己的統治。另一方面还可以利用这一形式来緩和資产阶級內部各个集团之間的冲突，通过議会的爭吵，法院的伪装超然，不讓这种內部冲突成为削弱阶級統治力量的原因。基于这两方面的理由，所以几乎所有資本主义国家的宪法無不把“三权分立”奉为圭臬。由于这时已不是用“三权分立”学說去和封建暴君作斗爭，而是用它作为欺騙劳动人民，巩固剝削制度，因此，也就丧失了它的进步性而只是有其虛伪性和反动性了。

到了無产阶級革命，推翻資本主义，建設社会主义，由無产阶級掌握了政权。这个政权是由無产阶級領导下的絕大多数革命人民对少数的反动阶級、反革命和坏分子专政的政权，它代表無产阶級和革命群众的利益，因而它的政治設施，是要依靠人民群众，傾听人民群众的意見，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的(宪法第十七条)。它和資产阶級的政权，

是根本不相同的。因而它如实地揭示政权的本質，宣布我們是無产阶級专政。做为無产阶級革命的理論基础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公开揭示出国家和法律的阶級性，在批判了資产阶級的超阶級超政治的国家学說和法律学說的同时，对于資产阶級"三权分立"的虚伪性也給予了徹底的揭露，这正如馬克思在批判分权論并嘲笑一个德国的分权論拥护者丘尔威德尔的时候所說的："丘尔威德尔及其他国家法哲学家們，把分权崇拜为神聖而絕無錯誤的原則，其实这不过是适用于国家机构的普通的产業分工而已。"

因此，資产阶級的"三权分立"学說，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而由"三权分立"所产生的司法独立，更由司法独立所产生的审判独立的旧法观点，与社会主义的法学体系都是南轅而北轍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所有国家一切权力，屬于人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都要向它負責并报告工作（宪法第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这就說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仅是立法机关，而是連同司法、行政均在它的統轄监督之下（宪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項）。这正是我們国家民主集中制的組織表現，而不是三权分立。

由于我国在政权上是采民主集中制，因而在法院审判上，也是采集体領导制，各級人民法院均設有审判委員会，为集体領导的执行机构。凡屬重大疑难案件，提交审判委員会处理。用集体智慧来研究决定，防止主观片面孤立办案之弊。这个制度，在从前老解放区，即行之已久，从历史經驗上說这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制度。全国解放后，仍然采用了这一制度。我国宪法第七十八条規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在这里明言法院独立进行审判，而不是审判員独立进行审判，也就表示了是集体領导的意思。而宪法第七十八条規定的实質則在于依法办事。也就是說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的时候，要根据事实，依照法律，在集体領导下进行独立审判，不徇情，不枉法，不主观臆断，但是不能离开党的領导而独立，为所欲为。相反的，法院必須紧紧依靠党的領导。因为法院是無产阶級专政的工具，只有在党的領导下，才能正确貫徹党和国家的政策，这是由于只有党能够了解整个政治形势，了解整个敌我关系，能够从全局出發权衡利弊，从而正确地維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实現無产阶級专政。我們这样理解，首先是根据宪法的規定。宪法序言中明白指出，共产党是我們国家的領导核心。宪法总綱第一条也規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而工人阶級是通过其先鋒队共产党而实現其領导的。这种精神是貫徹到宪法的各个章节和条文里的。因此，对宪法第七十八条"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理解，不能把它孤立起来，断章取义。非常明显，人民法院是在党的領导下独立进行审判的。絲毫也不能忘記："党是阶級的最高組織，它必須努力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發揮它的正确的領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反对任何降低党的作用和削弱党的統一的分散主义傾向。"（党章总綱）

其次，我国法律乃是工人阶級意志的表現，而中国共产党則是工人阶級的先鋒队，任何法律都是在党的領导下制定的。一般都是先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根据人民大众的利益，提出草案，經过群众的討論，最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討論通过，作为正式法案公布的。因此，法律的規定与中国共产党的意志是一致的，服从法律也就是服从党的意志。同时，由于党的組織是統一的，地方党委是貫徹执行党中央的意圖的，各級地方党委也是最能領会和貫徹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的。因此，党的領导不但是党中

央的領导，也包括了地方党委的領导，絕不能把服从党的領导与服从法律对立起来，服从党的領导就能更好地貫徹执行法律。这是非常明显的。

右派分子为了抗拒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用所謂"司法独立""审判独立"的旧法口号，企圖把司法系統同人民民主专政对立起来。企圖把党的領导从司法机关里"分"出去。他們說，如果不讓司法独立就是违反宪法，就是"党政不分""党法不分"。根据以上的說明，可以淸楚地看出，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是完全符合宪法的，如果沒有党的領导，就沒有無产阶級专政，就沒有社会主义制度。倒是右派分子要在我国搬用資产阶級国家的所謂"三权分立"的做法，才是眞正的违反宪法。他們企圖用从旧法观点出發的"司法独立""审判独立"的口号来反对党的領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他們的陰謀野心不是昭然若揭了嗎？

还有一种右派言論認为法院将个别重要案件，特别是反革命案件，送由党委审批和指示，是党"干涉审判独立"，是"党法不分"。这种論調，也是从审判独立的旧法观点出發的。我們認为党对司法审判工作在方針、政策上的具体領导，只有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审批和指示才能眞正实現，拒絕党委对具体案件的过問，实际上等于是否定党对审判工作的具体領导。当然，党委也沒有必要不分案件的大小和性質，对每个案件都要进行审批指示，一般的做法只是对重大的案件，如：运动中的案件，政治案件，有重大政策性的和牽扯面广的案件进行审批指示，并通过对这些重大案件的审批指示来指导一般案件的审判。党委对重大的具体案件的审批和指示，是体現其对法院进行領导、监督的重要方法之一。这样做在帮助法院办案来說是有利而無弊的。尤其在对敌斗爭方面，实为必要，而且也是符合于宪法精神的，有何"党法不分"之足嫌。

右派分子又說党委不懂法律，审批重要案件，未必一定正确，这种說法，也是用旧法观点来看新法制的。旧政权时代的法律，是少数統治阶級的愚民工具，条文晦涩难明；而旧政权时代的党政人員，大都不懂法律，也是事实。但在人民政权的新法制，則是絕对不同的，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化，和党的具体政策的定型化。党委經常与劳动人民相接近，能体念和掌握群众的意志，并經常研究和执行党的政策，因此党委不仅能懂法律，而且在适用法律上，其見解也比审判人員为高，而那些硬說党委不懂法律的讕言，是不合事实的，而且是誹謗的。倒反暴露了他們自己反党反領导的內心实質。

右派分子又以各級人民法院受各級人民委員会的領导和监督也認为是不应該的。他們的意思是說行政不应当領导司法。不然就是和宪法規定的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相违背。这种論調除了說明他們是死守住反人民的旧法观点不放外，是什么也不能說明的。因为根据宪法規定，各級法院院长是由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法院应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要对大会負責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是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同时还行使人民代表大会常設机关的职权（見刘少奇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而法院副院长和审判人員又都是由各級人民委員会任免的（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条）。因此，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应受各級人民委員会的領导与监督，絕不是象右派分子所說的那样是沒有法律根据的。相反，这样做是完全符合宪法的規定的。这样做是符合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律必須为政治服务的理論的。法院的审判活动，必須与当时当地的中心工作相結合，为中心工作服务，为政治服务，这个眞理，列宁論国家与法律一書說得甚为透辟。資本主义司法独立的騙人学說，被徹底戳穿，再無

一顧的价值了。为此，法院的审判工作也必須接受当地人民委員会的領导监督。这里当然也不妨害上級法院对下級法院在法律上的領导关系（宪法第七十九条）。

右派分子看了新事物总覚得不順眼，这在政法部門是最典型的。因为他們学的是資本主义法律，滿脑子装的是旧法观点，又在旧社会里做了不少时候的旧法工作，而且他們大都出身于地主官僚資产阶級的家庭，習惯于私产制度的生活，所以他們一入新社会就要發生抵触情緒，而放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論并不是偶然的。从以上的說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們用从旧法观点出發的审判独立的謬論来向人民司法制度和审判工作进攻的实質，就是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对無产阶級和劳动人民的进攻，他們的目的是在于妄想反对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反对人民司法工作的社会主义性質，陰謀使資本主义复辟。我們必須徹底地粉碎这个陰謀。

另一方面，有一些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对于“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也有着不正确的理解。他們把独立进行审判，理解为自己办案，不需过問別人，也不要別人过問。尤其对党領导审判工作加强专政的重要性，有着模糊的認識。他們認为法院处理具体案件，只是根据自己个人对法律的認識来判决，把党的領导看成是不应有的法外“干涉”。向党鬧独立。他們錯誤地把人民民主法制和人民民主专政对立起来，不是把法制看成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而是認为好象是限制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产生这种忽視专政忽視党的領导的右傾思想的根本原因，是对我国的阶級斗爭形势認識不清，而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由于受了資产阶級“三权分立”的学說的影响。他們錯誤地以为社会主义法律同資本主义法律都有“审判独立”的規定，在字面上分辨不清，因而在概念上也就混淆不明，以致陷于长期的模糊認識中而發生錯誤。其实資本主义的“审判独立”和我国“法院的独立进行审判”，在实質上是不同的，各有各的政治背景，和各为各的阶級服务。資本主义的政治，是維护私人利益的，它的生产資料，屬于資本家私人所有，成为私有的剝削的經济制度。使社会上發生貧富悬殊的現象，富豪者在社会上享有特权，欺压平民，他的特权势力，可以左右审判，为一般平民所积恨。因此資产阶級統治者为要博取平民的欢心，和巩固他們的統治权位，在表面上采取审判独立制度，使各級法院級級独立，各审判人員人人独立，并說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际上只是替少数資产阶級服务，劳动平民和进步人士，仍然受到压迫，在审判上仍然受到不平等待遇，所謂审判独立，只成为一种欺人的假招牌。至若社会主义的政治，是維护公共利益的，它的生产資料屬于社会公有，废除剝削，建設社会主义經济制度，社会上沒有特权阶級，它的政权是建筑在大多数劳动人民利益之上的，因此司法工作亦是在法院集体領导下独立进行审判，这个独立审判的含义，应該是站稳立場，不偏不倚，从而慎重思考，明辨是非，达到事实眞确法律适当的判决。这与資本主义“个人独立”“心証自由”的审判作風，是截然不同的。如果拿資本主义审判独立的旧法意識运用到社会主义法院工作上来，那是錯誤的，一为公共利益服务，一为私人利益服务，公私性質的矛盾，是难以調和的。鑒于目前社会主义与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爭，尙未結束，則今后政法工作战綫上，难保不再受資本主义旧法意識所侵蝕，因此，还必須提高警惕。为了把人民司法工作引上完全正确的道路，有力的开展政法战綫上的反右派斗爭，我們还必須徹底糾正和克服上述的右傾思想。使我們的司法机关紧紧地依靠党的領导，巩固以無产阶級为領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制，使社会主义事業获得充分的保障。

我国法院的斗爭任务
与苏联法院的斗爭經驗

（在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紀念和政法战綫上反右派斗爭之时作）

张　志　讓

一

十月革命开辟了人类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道路。我国走着这条道路，在革命事業和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取得了光輝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創造性地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把这普遍眞理和中国实际相結合，保証了我們的事業不断取得胜利。同时，又充分地利用了苏联共产党和苏联人民的丰富經驗。党也就这样領导了司法建設和法院工作。苏联法院四十年的斗爭历史，有極其丰富的宝貴經驗，它反映了过渡時期法院斗爭的一般規律。

經过了資产阶級右派的猖狂进攻，反右派斗爭和一部分政法工作人員严重右傾思想的暴露，認識过渡時期阶級斗爭的問題，特別是認識生产資料所有制改变以后阶級斗爭仍然存在的問題，已經提到了極端重要的地位。列宁指出："机会主义恰巧不把承認阶級斗爭引伸到最主要之点，引伸到由資本主义进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時期，引伸到推翻資产阶級以及完全消灭資产阶級的时期。"①列宁又說："消灭阶級是一件長期的困难的頑强的阶級斗爭事情。"②阶級斗爭在民主革命时期，主要是劳动人民和封建地主的斗爭；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主要是無产阶級和資产阶級的斗爭。社会主义革命和民主革命不同，需要一个整个历史时期来解决自己的任务。在这整个时期中，資本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道路之間的斗爭不仅不会停止，而且是深刻的、复杂的。有时还是十分尖銳的。这种斗爭表現在經济战綫上，也表現在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

無产阶級取得政权之后，以新的形式繼續阶級斗爭。無产阶級专政的历史使命就是把这一斗爭进行到底，消灭阶級，并最后克服一切阶級差別。国家从来就是統治阶級用以进行阶級斗爭的工具。列宁說："国家在無产阶級专政下只是它的阶級斗爭的新工具。"③無产阶級成为統治阶級之后，并不停止它对剝削阶級的斗爭，而只是变更了斗爭的形式，并取得了新的斗爭工具。这些工具中最重要的，是新的国家机构。法院就是国家机构中的重要机关之一，它是国家的强制机关。所以过渡時期的法院是無产阶級专政进行阶級斗爭的重要武器之一，毛主席已經透辟地指出了专政对內压迫国家內部的反动阶級、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剝削者并压迫对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者的作用，以及对外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顚复活动和可能的侵略的作用。同时也指出了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衛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業、現代农業和現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并指出了在人民內部实行民主制度④。無产阶級专政的法院就是無产阶級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实行鎭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的重要工具之一。

二

国家机关既然是統治阶級进行阶段斗爭的工具，剝削阶級的国家机关就是它对被剝削阶級斗爭的工具，就是鎭压、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無产阶級取得政权之后，当然不能把它保留下来而加以利用。原来在阶級斗爭中为阶級敌人服务的机关，不可能轉而为我們服务。它如果被保留了下来，就会經常阻碍革命的發展，或者被反动分子利用来进行消灭革命成果、恢复反动局面的陰謀活动。所以打碎旧有的国家机器，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無产阶級革命的最重要的理論之一。在必須被打碎的国家机器中，法院是重要的一項。正如列宁所說，資本主义社会的法院主要是压迫机构、資产阶級剝削机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
② 列宁："向匈牙利工人致敬"。
③ 列宁"論無产阶級专政"的初稿。
④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

构；無产阶級革命的無可置疑的責任并不是改革审判机关，而是把它完全毁灭，徹底鏟除①。同时，資产阶級的法制也是为資本家和地主服务的，也必須和旧法院一起废除。

苏联就这样完全鏟除了旧有的法院，建立了新的苏維埃法院。建設苏維埃法院的重要原則之一，就是广泛吸收劳动者来进行审判工作。列宁說："法庭正是吸引全体貧民参加国家管理的机关（因为司法事务是国家管理机能之一），法庭是無产阶級和貧农的政权机关。"②苏維埃政权的最初几个法令規定了地方审判員的选举制度，使新的法院能够大量吸收工农代表以及忠实于苏維埃政权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来担任审判工作。当时选出的审判員很多都是沒有任何专門法律修养的，但实际工作、各种訓練班、政策法律研究使他們成为很好的审判員。就一九二三年苏联人民审判員的社会出身来看，工人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五，农民百分之四十九点五，职員百分之二十四；就教育程度来看，受过初等教育的占百分之七十三，受过中等教育的百分之十七，受过高等教育的百分之十；就党員与非党員的成份来看，共产党員占百分之六十八，党外的人百分之三十二；就性别来看，妇女占百分之十五③。这些数字表明，人民审判員是劳动人民、工农阶級的代表，而且主要是共产党員。审判員的这种成份保証了法院能够正确执行党和苏維埃政权的政治路綫、政策、法律。同时，人民陪审員制度的建立也体現了广泛吸引劳动人民参加审判的原則。很多工人和农民担任陪审員工作时，表現了进行审判工作的才能。其中优秀分子就被选出为审判員。这样，人民陪审員就成为法院新干部的重要来源之一。

我国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頒布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共同綱領，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建国初期进行了司法改革运动，从政治上、組織上、思想上純潔了各級人民法院。反动的旧法观点受到了批判，司法人員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很多人在思想上划清了新旧法律的原則界限。旧司法人員中的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被清除出司法机关，不适宜作人民司法工作的被調作了其他工作。司法改革是为了糾正当时司法机关的严重不純現象而必須进行的，同时它也証明了馬克思列宁主义打碎旧机关理論的完全正确性。右派分子在猖狂进攻时大叫大嚷，說这个运动"表現了党的宗派主义，把旧司法人員一棍子打死了。"他們要"招魂"，要"旧司法人員归队"。这些叫嚷的实質就是要旧法和旧法院复辟。对这类人的叫囂，列宁早已給了答复："讓他們去叫喊吧，說我們不改革旧法院而一下子把它打得粉碎。我們用这种方法为現在的人民法院扫清了道路。"④

右派分子企圖旧法复辟，就拚命丑化法院的党員老干部和工农干部，說什么"既不懂法律，又沒有文化。"他們一面又竭力贊揚被清除和調出的旧司法人員，說成是"今天在职干部所不及的。"他們还提出了"下台"、"下轎"等口号。法院这个专政武器必須掌握在忠实于社会主义事業、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干部手里，必須有共产党的堅强領导。这个道理，無論就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或我国实际情况来看，都是極其明显的。我們的法院如果不把应該清除、調出的人員清除、調出，不从历經革命鍛炼的干部和劳动群众中挑选大批优秀分子担任审判工作，就不可能發揮实行专政、保护人民的作用，不可能执行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事業順利进行的任务，右派分子所說今天的人民司法干部"不懂法律"，只有旧司法人員才懂法律，恰好同事实相反。事实是，旧司法人員不懂法律，只有今天的人民司法干部才懂法律。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是党和国家政策的表現，是适应中国实际需要，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而制定的。所以要能够眞正理解和掌握法律，不仅要研究法律本身，还必須認眞学習党和国家的政治路綫、政策、方針，学習一定程度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法律科学；同时还需要有相当的人民司法实践經驗。人民司法干部一般都不同程度地受过革命鍛炼，受了党的教育，所以学習上述政策、理論，吸收經驗，比較容易。旧司法人員学的是旧法，懂旧法和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是完全两回事。从他們的表現来看，学習政策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是相当困难的。至于右派分子則本来对党和国家的政策、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都有厭恶情緒。所以他們在向人民司法工作进攻的时候，就爽性把政治和業务完全对立起来，把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教条主义等同起来，企圖借此把政策、理論揮出門外，把旧法招进門来。就

① 列宁："苏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論文初稿。

② 列宁："苏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③ 苏达里可夫："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院和法制的理論"的报告。

④ 列宁："人民委員会的工作报告"。

政法方面右派分子的猖獗、司法机关內也有不少右派分子、一部分政法工作人員有严重右傾思想等現象来看，旧法观点并不是一个运动所能根除的，繼續批判、徹底清除还是司法机关今后的重要任务。

三

列宁在一九一八年就指出了新法院的两种任务。这任务首先是"进行反对剝削者的斗爭"，另外就是"保障劳动者的紀律和自覚紀律的严格实施"①。無产阶級专政的任务决定了法院的任务。法院要以审判活动来进行無产阶級反对剝削者的斗爭。"这些剝削者企圖恢复自己的統治，或坚持自己的特权，或暗中窃取、騙取这些特权的某一部分。"②他們的斗爭形式和手段是多样性的，从公开叛乱、同外国武装干涉者联合进攻到暗害、盜窃，無所不为。剝削者的反抗是看形势的变化和無产阶級专政的斗爭情势而采取不同的形式的，他們的反抗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主要形式。法院就針对剝削者在各个时期的反抗形式，展开反对剝削者的斗爭。

苏联法院四十年来極有成效地發揮了它作为無产阶級阶級斗爭工具的重大作用。它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就担負起同反革命势力作斗爭、保衞革命成果的首要任务。在国內战爭和外国武装干涉时期，法院以审判活动同国內外敌人进行了有力的斗爭，严厉懲罰了間諜、恐怖、反革命宣传、怠工等企圖推翻苏維埃政权、恢复旧政权的各种犯罪活动。同时也坚决懲处了投机、搶劫、盜窃等犯罪行为，巩固了后方的革命秩序。內战結束，苏維埃国家轉入恢复国民經济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以后，国內外敌人的反苏維埃活动也轉入了以間諜、暗害、怠工、恐怖、誘惑等为主要形式的活动。国內敌人常和外国偵探机关的特务相勾結，执行他們的命令。在为社会主义工業化而斗爭的时期，破获了頓涅茨矿区沙赫特区內的大規模資产阶級专家暗害組織，法院懲办了暗害分子。这是国內外敌人勾結，企圖破坏社会主义工業建設、恢复資本主义的一个突出的暗害組織案件。在准許私人資本活动的时期，法院有效地懲罰了資本家投机、盜窃、詐欺等不法行为。在农業集体化的时期，富农不断加紧反抗，采取恐怖手段对付集体农民和农村党政工作人員，放火焚燒房屋和仓庫，企圖吓倒农民群众，要他們不参加集体农庄。在全盘集体化的时期，富农被剝夺了財产之后，鑽进集体农庄进行暗害、破坏活动。法院坚决鎮压了富农的反抗。

社会主义財产是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質基础。从十月革命胜利以后，盜窃社会主义財产就是被推翻的剝削阶級所采取的反抗手段之一。在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統治的所有制以后，組織大規模盜窃社会主义財产来动搖苏維埃經济基础的行为，就成为資产阶級分子反抗的基本形式。法院对这种犯罪始終进行了坚决的斗爭。在伟大衞国战爭以后，苏联頒布了法令，加重了对社会主义財产的偷盜、侵占等行为的刑罰。同时，也頒布了对偷盜、劫盜公民財产加重刑罰的法令。法院始終把懲罰这类犯罪作为一項重要的任务。

列宁早在一九一八年就指出，在过渡时期，由于两个主要原因，或者說在两个主要方向上，必須有专政制度：第一，若不無情地鎮压剝削者的反抗，便不能战胜和鏟除資本主义；第二，旧社会中的一切腐化分子必然要增多犯罪行为，流氓行为、賄賂、投机和作出各种坏事，来"显露头角"，这种現象必須用鉄的手腕来消除③。列宁又把騙子、懶汉、流氓等叫作"人民公敌、社会主义的公敌、劳动者的公敌"，認为要对他們"决战"④。在革命胜利以后，旧社会遺留下来的污毒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残余，不是短时期所能清除的。由于这些原因而發生的犯罪現象，都是可被国內外敌人所鑽的空子。为了堵塞这些空子，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法院必須同这些犯罪作坚决的斗爭。

过渡时期遵守法紀和秩序的重要性，是列宁一再强調的。他在国內战爭时期就已經指出："为要徹底消灭高尔察克和邓尼金，就必須遵守極严格的革命秩序，必須神聖般地恪守苏維埃的法令和指令，并监督一切的人来执行这些法令和指令。"⑤列宁論述無产阶級专政时代阶級斗爭的五种新的形式时，把树立新的劳动紀律列为第五种形式⑥。無产阶級取得政权之后，应該迅速展开全体劳动人民間的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紀律教育。这种教育是阶級斗爭的一种新的形式。無产阶級要借助于这种形式来克

---

① 列宁："苏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論文初稿。
② 同上。
③ 列宁："苏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④ 列宁："怎样組織比賽。"
⑤ 列宁："关于战胜高尔察克事致工人和农民的信。"
⑥ 列宁："論無产阶級专政"的初稿。

服劳动人民中的資本主义習慣和传統。同資本主义余毒作斗爭的方法，主要是說服、教育的方法。但强制方法也必須作为补充方法来使用，借以对付那些游手好閑、抗拒树立新紀律的坏蛋、騙子、流氓等。

如上所述，列宁把"保障劳动者的紀律和自觉紀律的严格实施"作为新法院的第二种任务。法院在审判案件，懲罰犯罪和解决民事糾紛的时候，应該發生教育公民的作用。遵守劳动紀律就是应該教育公民的重要一点。反对一切剝削阶級思想的斗爭，都是法院应該借助于审判活动的教育作用来进行的一种斗爭。

苏联法院的全部斗爭历史，不仅反映了过渡时期無产阶級阶級斗爭的一般規律，同时也証明了阶級斗爭貫徹整个过渡时期的理論的正确性。

四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是要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剝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以阶級斗爭采取了和平的形式。但和平形式的阶級斗爭仍然是尖銳、复杂的阶級斗爭。和平的道路就是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消灭剝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全国解放以后，我們从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縛下解放生产力，斗爭的主要方法固然是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但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作为国家强制机关，已經在这斗爭中發生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建国初期的几个群众性的运动，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土地改革徹底摧毁了封建基础。抗美援朝是击退美帝国主义挑战的斗爭。鎮压反革命运动相当徹底地打击了各种反革命分子。三反、五反击退了資产阶級的猖狂进攻，清洗了旧社会遺留的污毒。法院在审判范围內对国內外的敌人进行了有力的斗爭。

我国民族資产阶級是具有两面性的，党和国家对待这个阶級的政策是又团結、又斗爭、以斗爭求团結的政策。資本主义工商業对国計民生具有有利和不利的两方面的作用。党和国家对它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但資产阶級中总是有許多人反对或违反这种限制。限制和反限制的斗爭就成为建国以后几年間阶級斗爭的主要形式。这种斗爭主要表現在一九五〇年春季为了稳定物价而反对投机活动的斗爭，和一九五二年反对行賄、偷税漏税、盜窃国家資財、偷工减料、盜窃国家經济情报的"五反"斗爭。一九五三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提出以后，不法資本家进行抽逃資金、揮霍資金、毁損工業生产設备、非法买卖国家統購統銷的物資以及投机等不法行为，来反抗改造。上述各类不法行为都經法院給予严肃制裁。

原来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破坏农業合作化的活动，是合作化运动中的斗爭重点。他們用杀人、放火、造謠、毁損农業生产資料、毁損农作物、残害耕畜、搞假合作社、混进合作社挑拨离間、篡夺領导权等手段向农業合作化进攻。工業是整个国民經济的主脑，所以国內外的阶級敌人把破坏工業建設作为"重点破坏的重点"。反革命分子用杀害、放火、爆炸、毁損財产、盜窃財产、混进工矿企業进行暗害等手段，来破坏工業生产。在对这些破坏活动的斗爭中，法院的严肃制裁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在一九五六年，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种改造能在短短几年之內基本完成，是由于人民民主专政在党的正确領导下进行了复杂艰巨的阶級斗爭。有严重右傾思想的法院工作人員没有認清过渡时期阶級斗爭的問題，注重了消灭剝削的和平道路，忽視了尖銳、复杂阶級斗爭的实質。特别在三大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認为阶級斗爭已經停止，因而發生了忽視专政和忽視党的領导的两种錯誤傾向。毛主席已經指出："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說来，已經基本完成，革命时期的大規模的急風暴雨式的群众阶級斗爭已經基本結束，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級的残余还是存在，資产阶級还是存在，小資产阶級刚刚在改造。阶級斗爭并没有結束。"① 經济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胜利以后，政治战綫上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并没有結束。徹底解决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斗爭的問題，是从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的任务。資产阶級右派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就是在政治和思想战綫上的挑战。地主富农中的反动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也乘机企圖倒算复辟，制造騷乱，进行破坏活动。这都說明两条道路的斗爭在一定条件下还会达到十分尖銳的程度。

經过鎮压反革命运动和历年来的肃反斗爭，反革命分子已經不多了。但是还有没有肃清的暗藏的

---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

反革命分子仍然要作垂死的掙扎。美帝国主义者和蔣介石集团还不断派遣特务来进行破坏活动。另外还可能出現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原來的剝削阶級分子中，也还有伺机进行破坏活动的。懲办反革命分子是法院长期的重大任务。在反革命分子已經不多的情况下，进行各种犯罪活动的坏分子便成了我国城乡社会秩序的主要威胁。毛主席指出："为了維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盜窃犯、詐騙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須实行专政。"① 这些坏分子不仅破坏社会秩序，破坏社会主义的道德風尚，还容易为反革命分子所利用，或發展成为反革命分子。所以严肃懲罰坏分子的犯罪活动，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措施，也是扫除剝削阶級遺毒、树立新的社会風气、培养遵守法制、遵守公共秩序的精神的必要条件。法院有些工作人員由于对我国阶級斗爭形势認識不清，忽視了专政的任务，对反革命分子和这种坏分子，發生了該判不判、重罪輕判、片面强調从寬处理的現象。这种右傾思想是同过渡时期法院斗爭任务的要求不相容的。至于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这是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有原則区别的。另外，法院对人民內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必須严格区别。在处理案件时应注重审判活动对減少人民內部矛盾的教育作用。对民事案件以調解解决为宜的，应尽可能用調解方法解决。

右傾思想的另一种表現，就是忽視党的領导。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只有在工人阶級的領导下才有实現的可能。离开無产阶級专政，就沒有社会主义可言，而只有資本主义复辟。無产阶級专政只有經过無产阶級的政党才能实現。沒有共产党的領导，就沒有無产阶級专政可言。忽視党的領导和忽視专政的两种傾向是必然連带發生的。法院是無产阶級阶級斗爭的强制机关，也是保障社会主义建設順利进行的强制机关。它不仅必須有党在方針政策上的領导，也必須有党的具体領导。只有党能够了解整个政治形势，能够从全局出發权衡利弊。法院如果沒有党的具体領导，就必然会迷失方向，不能正确执行政策、法律，不能准确打击敌人。右派分子正是要法院走入迷途，所以就叫喊"司法独立"、"审判独立"。党的領导不仅是党中央的領导，也包括地方党委的領导。建国以来，我国法院已經为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順利进行，实現了它的斗爭任务。现在社会主义革命还沒有完成，法院的斗爭任务还很重大，各級人民法院只有紧紧地依靠党的領导，充分發揮人民民主专政武器的作用，才能完成它在整个过渡时期的任务。

---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

編后記

去年十一月在大馬士革举行的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会議。我們特發表了"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議决議"，和出席这次会議的我国代表团团长陶希晋同志所作的題为"为和平与正义而斗爭的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的报告。

为了使讀者了解目前政法战綫反右派斗爭的整个輪廓，和保衛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些主要問題，我們特發表了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吳德峰同志的广播稿。

最近中央政法部門揭露了党內右派分子王翰、刘惠之、王立中、賈潛、魯明健、朱耀堂等人的反动面目，对他們展开了严肃的斗爭，这是我国政法战綫上反右派斗爭的重大胜利。我們特發表了"駁賈潛'审判独立'的謬論"、"检察工作战綫上的两条路綫的斗爭"、"右派分子王翰在国家监察工作上的反党活动"等文章。

我們已接到几百个讀者的意見表，对本刊热心地提出了許多有益的意見，这些意見我們正在研究。我們准备以好好地改进刊物来回答同志們这种热誠的关怀。

我們接受广大讀者的要求，自下期(第二期)起扩大篇幅，每期为八十面，定价也有提高(每本四角)。

本刊最近仍以反駁法学界右派謬論，反对政法工作的右傾观点和反对旧法观点为中心，希望同志們源源惠稿。

检察工作战綫的两条路綫的斗爭

程 超 明

整風以来，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对人民检察事業进行了一系列的故意的攻击，在检察工作战綫掀起了一場剧烈斗爭。

这場斗爭是检察工作的两条路綫——無产阶級路綫和資产阶級路綫的斗爭。右派分子坚持其反动的資产阶級立場，怀着险恶目的，篡夺党对检察机关的領导权，篡改检察机关的性質和任务，妄圖将检察机关的专政鋒芒倒轉过来指向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我們在检察工作战綫上进行反击資产阶級右派的斗爭，是为了捍衛党对检察机关的領导权，捍衛检察工作的正确路綫。因此，这場斗爭具有十分严重的現实意义。

右派分子向人民检察事業的进攻，不是始于整風。很久以来，他們就以两面派的手法，披着馬克思列宁主义外衣，打着学术研究的幌子，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和条件，四处散播毒素，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勾当。例如，他們以"独立思考"为名长期抵制党的指示和决議；借口"健全法制"以法抗党；借口"监督国家工作人員违法"将检察机关的斗爭鋒芒指向人民內部。几年来，他們蔑視真理，成为一股阻挠检察工作胜利前进的歪風，而到整風开始，就达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

右派分子环繞他們的罪恶目的，制造了一套"理論"——"最高监督"論，又叫做"监督的监督"、"二綫监督"、"专門监督"、"最后监督"。这套"理論"的首倡者是右派分子刘惠之，是他們在长期的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中醞釀形成的；是他們根据腐朽的資产阶級的思想和法律观点、剽窃了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若干名詞而泡制的一种不倫不类的（实际是一种徹头徹尾的資产阶級的）反动謬論，也是他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綱領。

"最高监督"論的基本內容和基本思想，根据右派分子的說法概括起来就是：检察机关是駕于一切国家机关之上实行监督的特殊机关，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的监督，是检察机关的特有的、主要的任务，而和犯罪作斗爭則不是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他們还別有用心地說，检察机关只起对犯罪的調查、偵查的作用，那就可有可無了。按照右派分子的这些讕言，可以得出一个怎样的結論呢？这个結論必然是：1.把检察机关对敌人实行专政的鋒芒倒轉过来对准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2.把检察机关駕于一切之上。請看，他們是多么巧妙地否定了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和党的領导这些根本性的問題啊！

"最高监督"論，就是这样荒誕反动的一株毒草。

关于检察机关的性質任务問題，本来是不成問題的，检察机关是整个国家机器的一个組成部分，它的性質任务是由国家的性質任务所决定的，絕不能离开国家的性質和任务另行制定检察机关的性質任务。关于我們国家的性質任务，毛主席說："我們的国家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个专政是干什么的呢？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內部的反动阶級、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剝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內敌我之間的矛盾。例如逮

捕某些反革命分子并且将他們判罪，在一个时期內不給地主阶級分子和官僚資产阶級分子以选举权，不給他們發表言論的自由权利，都是屬于专政的范圍。为了維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詐騙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須实行专政。专政还有第二个作用，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顚复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在这种情况出現的时候，专政就担負着对外解决敌我之間的矛盾的任务。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衛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業、現代农業和現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根据毛主席这一精湛論述，检察机关的性質任务应該是：检察机关是共产党領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的职責是，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右派分子却要故意制造口实，避开国家的性質任务妄談检察机关的性質任务，这显而易見是他們企圖根据"最高监督"論的反动观点篡改检察机关的性質任务。

右派分子所謂"最高监督"的說法，是沒有任何根据的，是对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組織法的曲解，把"行使检察权"曲解为"最高监督权"。首先，我們知道，按照我国宪法的規定，"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② 这就是說，在我国能够实行最高监督的只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員会，絕不是检察机关；其次，国家賦予检察机关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作斗爭来实現的；由于国家机关干部都是积極拥护和执行法律的，检察机关不可能也絕不应該把与违法傾向作斗爭作为首要的、甚至唯一的任务；再次，检察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是分工合作的关系，并不是駕于其他机关之上的特权机关。

右派分子还歪曲检察机关同公安、法院的工作关系，企圖使检察机关离开共同进行对敌斗爭这个根本任务，成为片面对公安机关和法院实行监督的机关。我們知道，检察机关对偵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目的是在于准确的鎮压敌人，懲治犯罪。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等机关的共同任务是一致对敌，在对敌斗爭中，它們按照国家賦予的不同的职权，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正如一个工厂的三个車間一样协同动作。如果离开这个根本原則，孤立地、片面地强調监督，就必然会以监督代替对敌人的专政，以至否定专政。右派分子之所以故意曲解三个机关的工作关系，正是为了达到他們篡改检察机关性質的陰謀。我們必須揭穿。

右派分子为了篡改检察机关的性質任务，还大肆喧嚷"阶級斗爭熄灭"論。"最高监督"論也是建立在这种論調的基础上的。右派分子根据他們的"和违法傾向作斗爭是当前国家工作中的一項重要政治任务"这一反动观点，一面把"大規模的阶級斗爭已基本結束"曲解为阶級斗爭的熄灭，散布無敌論的空气，一面恶意夸大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的"违法"現象是普遍的、严重的。

尽管右派分子挖空心思，处心积虑的顚倒黑白，但事实是不容否定的。

我們知道，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就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开始了由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这个革命时期的任务是，消灭生产資料的私有制，消灭阶級。但我們絕不能設想，这样尖銳艰巨的革命斗爭，阶級斗爭瞬間就可以熄灭。这只能是右派分子欺人之談。列宁曾經指出說："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資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爭的时期"③。阶級斗爭是由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4 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2 条。

③ "列宁文选"两卷集，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 卷，第 635 頁。

时期的全部特征，在整个过渡时期，都貫串着資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斗爭。列宁关于阶級斗爭的这一論断，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眞理。刘少奇同志在北京各界庆祝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講話已明确指出过："社会主义革命是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的革命，是政治上經济上思想上最徹底的革命"。这就是說，虽然在經济战綫上基本解决了資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誰战胜誰的問題，但这仅仅是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还需要繼續徹底解决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誰战胜誰的問題。因此，絕不能認为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就意味着阶級斗爭的熄灭，就可以放松或者避免阶級斗爭。刘少奇同志在上述大会的講話中关于这个道理也曾作了清晰的闡明，他說："只有在政治战綫上和思想战綫上的斗爭取得了徹底的胜利，并且在經济建設的工作中大大地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質基础，才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全面胜利"。誠然，阶級斗爭是长期存在的，列宁早在一九一九年就已經十分清楚的講道："消灭阶級是一件长期的困难的頑强的阶級斗爭事情，这个阶級斗爭在推翻資本主义政权后，在破坏資产阶級国家后，在建立無产阶級专政后，并不会消失，而只会变更自己的形式，在許多方面成为更加殘酷的了"（着重点是原著上的——作者）①。列宁的这一預言，不仅已为苏联革命的历史所証实，也为我国革命实践所充分証明，即虽然在生产資料的所有制方面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但阶級斗爭并沒有因此而結束。資产阶級与無产阶級之間的斗爭，資本主义道路与社会主义道路之間的斗爭，在我国当前仍然是主要矛盾。所不同的，仅仅是表現形式有所不同，即由过去主要表現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而变为主要表現在經济基础和上層建筑之間而已，也就是說，过去，阶級斗爭集中表現在經济上，今天，阶級斗爭则集中表現在政治上思想上（当然不是說經济上的斗爭已經完全沒有了，但不是主要方面），而且这种斗爭比过去經济上的斗爭更加艰巨，更加复杂。我們回顧一下实际生活，也可以說明右派分子的所謂阶級斗爭熄灭是毫無根据和完全荒謬的。当前我国阶級斗爭非仅沒有結束，而且还依然存在，有时还会尖銳起来。去年春季整風开始，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公然要与人民較量一番，向党和国家發起猖狂的进攻，不正是阶級斗爭存在的証明嗎？在农村，地主、富农中的反动分子所进行的反攻倒算，不正是他們不甘心失敗而进行的反抗活动嗎？已經被逮捕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不正是在黑云翻滾的日子进行蠢动和蠢蠢欲动嗎？加以台灣仍在蔣介石集团窃据之下尙待解放，以及以美帝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仍千方百計的向我国大陆不斷派遣特务、間諜分子进行顚复活动，这一切难道不是阶級斗爭，能够說我国阶級斗爭已經熄灭了嗎？

右派分子之所以曲解阶級斗爭，高唱阶級斗爭熄灭，其卑鄙目的在于反对人民民主专政。正如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文中所說的："只有把承認阶級斗爭扩展到承認無产阶級专政的人，才是馬克思主义者。馬克思主义者和庸俗小資产者（以及大資产者）之間的最深刻的区别就在于此（着重点是原著上的——作者）"。我們与右派分子的分歧和最深刻的区别，正是集中的表現在是否承認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根本問題上。由此可見，是否承認人民民主专政是眞假馬克思列宁主义和眞假社会主义的試金石、分水岭。

关于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遵守法律的情况，我們說违法的現象仅仅是个别的，而且往往是不自觉的，除了某些严重的违法乱紀以外（这只是特殊情况），一般是屬于人民內部的矛盾。如何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如何对待敌我矛盾，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卷，第577頁。

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中作过精辟說明，他說："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內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則区别的"。"在人民民主专政下面，解决敌我之間的和人民內部的这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采用专政和民主这样两种不同的方法"。因此，我們对于干部在工作中的缺点錯誤和一般性質的违法現象，只能是采取教育的方法来处理，絕不能把人民內部矛盾与敌我矛盾混为一起，錯誤的以对待敌人的专政手段用来对待国家机关工作人員。而右派分子故意夸大和曲解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的违法情况，甚至把它說成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要矛盾"，显然是为了轉移检察机关斗爭方向，以削弱和取消检察机关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

右派分子为了达到按照他們的心願改变检察机关的面貌这一罪恶目的，竟肆無忌憚地攻击党对检察机关的領导。他們企圖通过限制党的作用，排斥党的領导，同党分庭抗礼，以篡夺党在检察机关的領导权。他們反党活动的特点，除采取了与其他方面右派分子所惯用的誣蔑誹謗等卑劣手法外，最突出的表現是以法抗党。他們說："检察机关是独立行使职权，垂直領导"，"党的領导违反了法律規定的检察机关职权"；"党只能領导方針、政策，不能干預具体業务，否則是以党代法"等等讕言。按照他們的意思，就是党不能領导检察工作。

党对一切国家机关的領导，是中国人民公認的眞理和毫無动搖的信念，是我国宪法規定的原則，是我国国家生活中的最高准則。因此，党对检察机关的領导完全是合理合法，这絕非一小撮右派分子所能否認和取消得了的。

检察机关需要党的領导，犹如嬰兒之不能离开母亲，魚不能离开水一样的重要；党的領导是检察工作获得一切胜利的唯一保証，这是实践所証明的。我們知道，检察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直接担負对阶級敌人实行专政的重任，因此，它必須置于党的絕对領导下。只有这样，检察机关才有可能保証正确进行工作，不犯錯誤或少犯錯誤。我們还知道，任何一个国家，都是阶級的专政，一切专政的工具必然是掌握在国家的領导阶級的手中，因此，党的領导正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最根本、最主要的原則。

党的領导就是指由大政方針的原則領导到具体执行政策——正确进行業务活动——的領导，絕不能像右派分子所說的"只能領导方針政策，不能領导具体業务"。右派分子所說的那种"領导方法"，只不过是降低党的領导作用，改变党是阶級斗爭的司令部以及取消党的領导的幌子。因为任何一項方針政策，都是通过具体的業务活动实現的，人为的把两者割裂开以至对立起来，不正是一种陰謀嗎？同时，任何一种健全的領导，都是包括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的領导，党的領导正是这种領导，检察机关所需的也正是党的这种領导。具体的說，检察机关接受党的領导就是要在組織上絕对置于党的領导之下，在政治上必須遵守党的一切指示、决議，在思想上必須以党的意志为意志，这些是检察机关接受党的領导的最起碼的条件。因此，党委过問检察机关的一切工作，这正是党的責任所在，是正常的現象。反过来說检察机关中的党組織和党員向党委的請示报告也是責任所在，否則，党的領导只是徒有空名。右派分子在这些問題上与我們完全相反，完全否認上述原則，認为党的領导是干預过多。

右派分子以法抗党的另一种自以为鑿鑿有理的叫囂是，检察机关是实行垂直領导的，地方党委不能領导。我們知道，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組織法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干涉"，这明

下接39頁末尾

右派分子王翰在国家监察工作上的反党活动

朱　农

监察部反党集团首領王翰反党的罪恶活动表現在很多方面。他窃据国家监察工作的領导崗位，在国家监察工作上的反党活动特別猖狂。几年来，他在国家监察工作的任务、作法、体制、干部等根本問題上有一套与党中央和国务院相对立的反党主张。为了实現他的反党主张，王翰及其反党集团还进行了一系列的陰謀活动。

中央和国务院曾一再指示国家监察机关的任务应該是监督和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和企業、事業单位及其工作人員違反党和国家的方針、政策、法律、法令及政府的决議、命令以及其他一切違反紀律的行为，必須坚决地反对官僚主义、强迫命令、違法乱紀等不良現象。为此各級国家监察机关还应該受理公民控告和工作人員不服紀律处分的申訴案件，以發揮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員的监督作用。通过检查处理違法失职人員的案件、或提出批評建議来教育干部，提高国家行政机关及事業、企業管理机关工作人員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工作責任心，从而达到改进工作的目的。为了很好地完成上述任务，监察工作的基本作法，应該依靠广大群众，有計划、有准备、有重点地进行事后检查。监察机关必須对某些工作人員的玩忽职守，貪污盜窃，腐化墮落，損害国家資財，侵犯人民群众利益等案件和各种重大事故进行检查处理。国家监察机关在检查工作时不仅要尊重而且应該依靠所查单位党政領导和广大群众的配合与支持，才能深入的發現問題，全面客观地分析和研究問題产生的眞实原因，也才能及时正确地解决問題。国家监察机关应該是各級政府和業务部門的組成部分，是各級党、政領导的助手。因此，各級国家监察机关就必須在各級党、政統一領导下进行工作，只是在监察工作的業务上受上級国家监察机关的指导。为了使监察人員既能坚持不懈地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中的資产阶級思想作斗爭，又能謙虚謹愼地向各方面学習社会主义建設的各种知識；既要坚持原則，明辯是非，又能团結同志，帮助別人改正錯誤，就必須不断地提高国家监察人員的馬列主义的思想和政策水平，因此在监察干部中应該加强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和党的方針、政策的教育。

几年来，各級监察机关基本上是貫徹了中央和国务院指示，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也取得了很大成績。但是，右派分子王翰坚决反对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以及监察部党組的許多决定。他認为国家监察工作按照这些指示和决定去做是沒有意义的。他主张国家监察机关的任务应該是检查生产、經济、財务活动，不仅要检查国家計划和国务院决議、命令的执行情况，而且要检查国家計划和国务院决議的制訂。他認为經济建設中發生的一些錯誤缺点或存在某些問題都来自上面，說什么"上梁不正下梁歪，应該检查头头"，实际上他是要把矛头指向中央和国务院。在作法上，他和他的反党集团坚持要搞事先监督工作，审查国家計划的各項指标和企業单位

各項开支的預算。因此，国家监察机关要有“上方宝剑”，就是要有对企業单位行使停止支付的权力。他認为国家监察机关只有这样做，才能抓住“具有头等意义”的問題，才能“打中要害”，才能解决根本性的問題。因此他反对国家监察机关检查违法失职案件和事故，甚至主张对待貪污盗窃违法乱紀分子要“爱人以德”，他說：“如果我們监察机关主要是检查案件事故，那就成了党的监察委員会的派出所了”。因此，几年来，他在指导工業、交通部門各监察局工作中，从不过問案件、事故的检查工作。甚至有的反映到监察部来的重大案件、事故，部領导上一再指示要派人去检查，他拒不执行。王翰还反对国家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訴，他認为受理公民控訴是所有国家机关的工作，就不应該作为监察机关的任务，并且說公民控訴只是些鷄毛蒜皮的小事，意义不大。

第五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議后，中央明确指出：审查計划不是国家监察机关职权以內的事情，不要搞事先监督，监察部党組根据中央这一指示，即决定停止事先监督工作，停止审查計划的作法。但王翰却拒不执行，一方面散播相对主义的謬論，說什么“事先和事后沒有絕对区分”，借以混淆視听。另一方面，对中央指示和党組决定不但不向下面传达，而且还繼續指示工業、交通部門监察局审查計划的制訂。一直到一九五七年四月，他在四个部門监察局的监察工作会議上轟話时，仍然指示下面审查計划。

在监察机关体制問題上，王翰坚持国家监察机关必須脫离各級党、政領导而实行垂直領导。一九五四年以后，在試行中长鉄路监察工作經驗和調整监察机构中，国家监察机关曾一度把一部分工業、交通部門的企業监察室由双重領导改为由各該部监察局直接領导。一九五六年四月中央决定这些改为垂直領导的监察机关仍应該改为双重領导。党組認为中央这一决定是完全正确的，应予貫徹执行。但是，王翰及其反党集团則極力加以反对。他攻击說：“中央不了解情况就决定双重領导”，因此給监察工作带来了“灾难”。他采取两面手法，在党組会議上当面同意，背后反对。在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議的預备会上，他对一些不同意双重領导而提出要“通天”解决的干部，加以支持；对于坚决貫徹中央指示的領导同志，进行攻击。会議当中又向中央請示了这一个問題。但是王翰故意歪曲中央的指示精神，反而吹嘘說：“中央采納了我的意見，这一次我們打了一个大胜仗”。当他的意見最后被党組否定后，他仍到处散布說：“党組不听我的意見，监察部到了危险的边緣”。

王翰在监察机关的任务、作法、体制問題上，一直反对中央国务院的指示而坚持他的一套主张，并为此进行了許多陰謀活动，攻击和誣蔑监察部党組。特別是在一九五六年全国六次监察会議以后和去年整風初期，他策动他的反党集团群起向党組进攻，其目的就是想把国家监察机关置于党、政領导之上，搞成一个独立王国，以便他篡夺监察部領导之后，利用监察机关作为他反党的武器。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王翰也曾企圖按他的标准，訓練培养和选拔干部。他主张监察干部只学財經部門的業务知識，反对在监察干部中进行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方針政策的教育。党組决定监察干部訓練班以講政治理論課为主，王翰当面表示同意，但是，在他領导的工業系統监察干部訓練班中，只講授一些工業管理知識，而不講政治理論。他認为“沒有業务，那有政治”。当党組批評这个錯誤以后，王翰及其反党集团的成員非常不滿，他的反党成員彭达等人到处誣蔑講政治課是“卖狗皮膏藥”。

王翰并不是眞正重視業务的，他是以学習業务为幌子来反对在监察干部中进行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方針、政策的教育，王翰

及其反党集团的成員也并不懂得業务，而且也不肯学習業务的。他們經常互相吹捧为什么“全才”、“內行”、“专家”無非是为了抬高他們的身价，积累反党“資本”。王翰知道馬克思列宁主义是我們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党的方針、政策是一切工作的依据。他之所以反对在监察干部中进行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方針、政策的教育，是企圖解除监察干部的思想武装，使他們迷失政治方向，分不清是非界限，成为他們任意摆布的奴才。

王翰还企圖把国家监察机关的老干部排挤出去，实行干部大換班。王翰是一貫仇視老干部的，特别是工农干部。他經常誣蔑老干部是甩袖子队，連戈尔洛夫都不如。他与社会上右派分子內外呼应，一唱一和地講外行不能領导內行。王翰主张国家监察机关要調配大量的会計师、工程师及其他技术人員，企圖在几年內把現有經过长期政治斗爭鍛炼的老干部換成所謂“专家”，实行干部大換班。王翰很清楚，老干部一般是对党和人民的事業抱有無限忠誠，并且有一定政治水平的，他認为老干部是他进行反党活动的障碍，他把他們視为眼中釘，尤其是对于党組領导同志更有刻骨仇恨。因此，他千方百計地企圖把这些老干部排挤出去，以便实行他反党的陰謀。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王翰及其反党集团在国家监察工作上的反党陰謀是非常恶毒的。他企圖篡夺国家监察机关的領导权，把监察机关作为他反党的工具，以搞垮党的領导，搞垮社会主义。

几年来，党組和广大监察干部与王翰及其反党集团进行了不懈的斗爭，特别是在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議时，王翰这些反党主张，遭受党組严厉批評后，王翰不仅不認識和检查自己的錯誤，反而变本加厉，更加囂张。在这次整風运动中，他認为时机已經到来，又向党进行猖狂进攻。在中央和党組的正确領导和广大监察干部的积極参加之下，向他展开了坚决的斗爭，終于把这个长期隐藏在党內并且窃取了党和国家重要职位的反党分子挖掘出来，使监察机关的反右派斗爭取得重大胜利。

王翰对国家监察工作带来的危害是很大的。他使国家监察工作的方針任务造成極大的混乱；許多干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迷失了方向，有些干部不安心做监察工作，許多業务部門和有的省、市的領导同志对过去財經部門监察工作的这种做法，頗有意見，因此，各級监察机关和全体干部应該在整風运动中，对过去的工作深入地进行检查和批判，徹底肅清王翰在监察工作上的影响。坚决貫徹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級党政对国家监察工作的指示，使国家监察工作在向各种資产阶級思想行为斗爭中，充分發揮应有的作用。以加强国家紀律，保証社会主义建設事業順利完成。

承36頁末尾

明是指国家組織系統中的領导关系来說的，并不是指的党的領导而言的。右派分子曲解法律、歪曲事实，更暴露了他們蓄意反对党的領导的陰謀。

一言以蔽之，右派分子形形色色的叫囂，不过是为了抗拒党的領导，企圖取而代之罢了，尽管右派分子絞干脑汁，都是徒劳無益的。

綜上所述，对右派分子蓄意篡改检察机关的性質任务，篡夺党的領导权，企圖将检察机关拉向右轉的猙獰面目可見一般。尽管他們是在各种伪装下面采取种种狡詐手段，但都难以掩盖住他們的眞面目。我們必須坚定不移地坚持检察机关是在共产党領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質和社会主义方向，以捍衛人民检察事業，捍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徹底击潰和粉碎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和一切反动言行，为取得检察战綫反右派斗爭的徹底胜利而奋斗到底。

从王翰堕落为右派分子所吸取的教訓

张　执　一

资产阶級右派分子王翰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罪行，从已經揭露的材料看来，是很惊人的。这样的党內右派分子，如果不揭露出来，讓他継續窃据高位，利用职权，以进行暗害活动，那对于党和国家的危害該是多么严重；發展下去更是不堪設想。因此，我認为这次监察部徹底揭露与批判了王翰的这种罪恶活动，是全党的一个重大胜利！王翰这个阶級异己分子混进党內来已有二十多年，而且还做过一定的負責工作，直到这次反右派斗爭中才把他揪出来，这一件事，从反面教育了我們，使我們深刻体会到：一个垂亡的阶級，是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是还可以从我們党內找到它的代理人的；像王翰这样一个出身于剝削阶級、入党后又不願接受党和工人阶級对他所进行的"脫胎换骨"的根本改造的人，恰好是它所寻找的对象。我認識王翰有二十多年，并有相当长的时間在一起工作，比較熟悉他的为人；我認为他之所以成为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并不是偶然的。王翰的这种丑恶面貌和反党活动，固然是經过了这次反右派斗爭，进行了徹底的揭露与批判之后，才使我进一步認識清楚了；但就我所知，王翰的这种反党活动并不是从今日始，而是有其一貫性的。

王翰在历史上一貫站在同党对立的立場，对党經常玩弄两面手法，陽奉陰违。他在处理个人与党的关系时，不是把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利益，而是一貫計較个人得失，把个人利益放在党的利益之上，甚至为了自己个人的利益，不惜損害党与人民的利益，违反党的决定，对党对人民犯了不少的大罪。例如：抗日战爭初期，他在鄂西北工作，当时，鄂西北只是可能淪陷，而鄂中则已淪为敌后地区，而且已在我党領导下展开了抗日游击战爭。在这种形势之下，党的中原局对鄂西北区党委的指示是：准备游击战爭，支援鄂中。根据当时的形势，中原局这一指示是非常正确的，是有利于开展鄂中敌后游击战爭的。王翰作为一个当地党委的負責人，应当無条件地服从上級党的这个正确决定；但是他却辜負党所給予的信任，不积極去执行中原局这一正确决定，而陽奉陰违地去做一些在形式上是"热热鬧鬧"装装門面的工作。当时，是有不少同志曾对王翰提过不同意見的，但未为王翰所接受。他在实际工作中，是特别反对支援鄂中的。当时，有很多机会可以利用来扩大鄂中的抗战武装，但都被王翰的消極怠工弄得失去了这种可能。当时全国人民不滿意国民党消極抗战积極反共，而把希望寄托在共产党領导的敌后抗战軍队身上，当时在鄂西北一带就有同情我党坚决抗战的民主人士願意資助我軍，甚至在国民党軍队中也有軍事指揮官願意同我軍配合作战，并願資助我軍的事。誰都知道，这在游击战爭刚开展的情况下，这种帮助是很重要的，对开辟敌后游击战爭关系甚大，但是，王翰不独不积極推动这些工作，反而坚决反对这样作。甚至当鄂北的反共高潮到来时，鄂北有很多革命知識青年，身份暴露，站不住脚，而鄂中则非常需要，一再請求鄂北动員干部輸送到鄂中去，党的中原局也是指示这样做。当时，李宗仁已在鄂北同蔣介石一致反共，我們所处的环境恶劣，这样作也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我們完全有可能安全地把这些青年送到鄂中去。但是，王翰不同意这样作，除了送一小部分党員去中原局所在地竹沟外，他偏偏主张送到国民党控制很严，我党秘密組織工作环境异常困难的鄂西去，借口說是儲存起来；不独如此，而且不顧时局已經逆轉，也不接受其他同志的正确建議，迅速隐蔽革命力量，撤退暴露部分，而仍"無动于衷"，未作撤走計划。結果，不独使一大部分暴露的組織毫無思想准备，致在李宗仁反共的浪潮中被破坏而牺牲了不少党員同志；而且还联带把鄂西北的組織全部破坏了。当时曾有同志鑒于时局的恶化，为了已經暴露了身份的党員的安全，自动执行中原局的决定，送了一批暴露了身份的党員到鄂中。这种正确的行动，反受到王翰的責难；他并很蛮横地申斥一个那时正在荆門、当陽一带負責的同志，硬責成他把这批党員追回，那当然是办不到的，只好不了了之，而徒

然損害了党內的团結。后来，鄂中有的同志說：“王翰对鄂中的党組織是敌視的”。这种評价对王翰是很恰当的。那末，王翰为什么这样敌視鄂中的党組織呢？我認为他这时絲毫未从党的整体利益着想，是在計較个人得失，嫉妒鄂中的同志們在革命事業上的成就。这从他經常在背后对鄂中那时的几个負責同志的非难，就可以得到証明。王翰这一时期的这种卑鄙無耻的、不惜損害党和人民的利益、反对党的决定的罪恶行为，难道不能說明他那时就在进行反党活动嗎？

王翰計較个人得失，不顧党的利益，他在政治上就丧失了警惕性；实际上向敌人告了密，对党犯了大罪。在李宗仁已开始反共时，王翰对于我党在鄂西北的党組織，采取象全国解放后我党已取得全国政权的情况下所用的方法来管理，违反秘密工作的組織原則，登記表，造名册，还刻了一顆鄂西北区党委的圖章，連同其他絕密文件集中放在一口小箱子里，每日逃避敌机空袭时带在身边，結果在路上被李宗仁的宪兵拿走了，使党的組織遭到严重破坏，干部遭到巨大的牺牲。这次的損失是無法估計的，但他在此事發生后还不警惕，采取相应的措施；反而文过飾非，企圖減輕責任，并把希望寄托在对敌人的幻想上，以致不能减少損失，反而招致事情向更坏的方向繼續發展。这件事引起組織上应有的注意，要查明責任所在，这是完全应該的，也是易于理解的。但王翰对这件事始終采取抗拒的态度。組織上对这件事寬大处理，王翰不独未深自反省，他反而更加驕傲，常常自夸其工作上的成就。

王翰的品質是極端恶劣的，他嫉妒成性，睚眦必报；两面三刀，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打击別人，抬高自己；他常常曲解別人的意見，选择自己所需要的，进行論辯；他常常推卸責任，功則归于己，罪則归于人。在抗日战争前，上海的党組織遭受破坏，只保留两三个系統的党組織未受破坏，而且已同中央失去联系；其中难免混入了坏分子，但是，絕大部分同志在以后証明是可靠的。然而，王翰对于那些不屬于他那一系統的同志却动輒說他們是特务，是国民党特务机关派出来的；他那种气概，显得好像只有他一人才靠得住。王翰的这种品質，在解放区工作时还有所發展。他在新四軍五师时，鼓动軍队中一部分知識分子干部反对紅軍出身干部，反对地方干部，在一部分干部中制造严重不团結；他特別仇視紅軍老干部，不惜用各种手法对他們加以人身攻击。更严重的是他慣于在几个負責同志之間进行挑拨活动，企圖造成他們互不团結，以及軍队与地方之間的不团結。

王翰在工作中是非常驕傲自滿的，在听取干部匯报时常常下棋、看書，但当匯报完畢时，他却“有本事”立即下結論，給干部一頓批評。他患病后，他的职务由另一同志繼任，他不仅不加支持，反借端挑剔，破坏繼任同志的威信，企圖在一旁看笑話，以显示其能。王翰对同志的态度是这样，他对人民群众的态度也就不难理解，他極端缺乏群众观点，严重的脫离群众，甚至牺牲群众的利益来滿足自己。我还記得，他在游击区养病时，他認为鸡叫、犬吠、鳥鳴影响他睡觉，要群众把鸡犬杀光，把鳥赶走，在群众中造成了極坏的影响，严重的損害了軍民关系。

全国解放后，据我所知，王翰的反党行为大有發展。如：他在中南监察委員会工作时，就反对中南局对监察工作的領导，强調监察部門要垂直領导，向党鬧独立性；他常常借口拒不出席中南政法党組和政法委員会的会議，反对政务院命令把监委归于政法系統；他常常在背后攻击中南局，特別是对群众运动不滿，認为一切工作都一团糟，經不起检查。今天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攻击我党領导的这些讕言，早就在王翰的言行中表露出来了。他对于其他解放区来的同志，甚为仇視，而对于未經改造的知識分子，則加以拉攏，而且每每利用职权，借势吓人。他对于处罰干部，特別是处罰老干部，極有兴趣。王翰这样仇視老干部，曾引起某些同志对王翰政治上不敢信任，說他是“奸臣”。当时，我只觉得王的品質不好，特別是他的工作作風上有毛病，現在看来，这些同志对王翰的估計是完全恰当的。

从以上这些事例（仅仅是我个人所接触的，还不是王翰的全部丑恶面貌），不难看出，他早就有反党反領导的活动，这种活动發展到今天，就必然会墮落成为右派分子。这难道是偶然的嗎？

王翰是苏北鹽城大地主出身，入党以后，没有經过基層艰苦工作的鍛炼，驕傲自大，未进行自我改造；一九四二年的整風和解放战爭时期的三查、三整他均未参加；土改、抗美援朝他也未实际参加；三反时，他只是反別人，对他自己的問題采取極不老实的态度。由于他入党后未得到根本改造，剝削阶級的思想意識和政治上的恶劣品質就得到了

發展，終于走上了資产阶級右派的道路。

王翰問題的揭露和徹底批判，是党的一大胜利。我們从这件事所吸取的教訓是不少的：

第一、党教育我們，在处理个人同党的关系时，必須把党和集体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个人利益要無条件的服从党的利益。作为一个党員，不管他的党龄多长，职位多高，都应不断地加强党性鍛炼，加强組織性、紀律性，遵守党章，服从党的决定，不容許同党存有絲毫的距离。对党的任何工作，每一次运动，个人的認識可能常常是片面的，要相信党，相信中央，要采取积極拥护的态度，而不应稍存消極抗拒的思想；如有不同意見，可以按組織手續提出，但在党組織未改变决定前，必須坚决执行，不能对党耍两面手法。这是任何党員所必須遵守的。王翰并不是不知道这些道理，然而，他却沒有这样作，他丧失了作为一个共产党員的条件，他处处患得患失，不顧党的利益，进行反党活动，对党犯了罪，即令他的党龄再长，地位再高，党也不应因此而寬恕他。

第二、从剝削阶級出身的党員，必須背叛原来的阶級立場，进行根本的改造。在群众中，在基層的艰苦工作中，鍛炼自己，建立与保持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必須經常积極参加各种政治运动，进行自我批評，接受党与群众的监督，克服非工人阶級的思想意識。即令不是剝削阶級出身的党員，也要不断求得改造和提高。王翰出身于剝削阶級，不願从根本上改造自己，結果就背叛了党，背叛了劳动人民。这应使我們永远引以为戒。我們要随时检查：自己是否站稳了工人阶級的政治立場；自己的思想感情是否同劳动人民尙有距离；自己的一言一行是否符合党和劳动人民的最高利益。如果發現有一点錯誤就应老老实实加以改正，切不可陽奉陰違，耍两面手法，損害党和劳动人民的利益。

第三、作为一个党員，应該經常同党內不良傾向作斗爭，保衛党的利益。在同志間要互相帮助，互相批評，共同进步。旣不能恶意打击，也不能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就我自己来說，同王翰一道工作时，对于王翰的政治品質和思想作風，是早有所認識的，但坚持斗爭不够，有严重的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障碍了自己政治、思想上的进步，这就不能很好的維护党的原則，展开对这种損害党的利益的行为作严肅斗爭。应該把王翰論为右派分子作为教訓，在这次整風中要坚决同党內外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进行斗爭，以提高自己，徹底克服自己的自由主义。

动态

巴西、秘魯、日本法律工作者来我国訪問

参加在莫斯科召开的国际民主法协理事会議的一部分巴西、秘魯、日本法律工作者代表，应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的邀請，于去年十二月初来我国訪問。来訪的巴西代表是桑瓦·巴尔梅拉博士及其夫人瑪丽雅德（律师）和女兒，秘魯代表格德弗雷德博士，日本代表小岩井淨教授、桥本基一先生（律师）、長谷川正安教授。他們分別在我国首都、武汉、上海、南京、杭州、广州等地进行了訪問。

代表們对我国法律工作、法律問題以及社会主义建設和改造的情況具有广泛的兴趣。在訪問期間，他們分別与我国法学界人士就我国司法制度、律师工作、国家和法的理論、大学政治教育、法律学校教学工作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問題举行了专門性的座談和訪問。他們还参观了大学法律系，并旁听了审理案件，参观了监獄。在首都訪問期間，他們并分別地对首都法学界人士做了学术講演。

代表們已先后于去年十二月底离京归国。通过这次訪問，对今后相互之間进一步开展学术文化交流，将会有很大的助益。

（丙）

法律科学与阶級斗爭

张　　鑫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为了取消馬克思主义和恢复資产阶級的"社会科学"，千方百計地攻击馬克思主义，他們在对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的攻击当中，在法律科学方面表現得最为露骨、最为猖狂。有些右派分子竟公然否認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的存在，說什么解放以来法律科学已經"中断"和"絕种"。有些右派分子在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認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的存在和生气勃勃时，却想出种种詭計陰謀来打击它。

法学界的右派分子首先是从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法律是統治阶級意志的表現——开始进攻的。打头放出毒箭的是上海法学界右派集团的"急先鋒"楊兆龙。他在一九五六年趁共产党提出"百家爭鳴"的方針的机会，發出了"法沒有阶級性"的叫嚣，說什么法律既反映統治阶級的意志，也反映被統治阶級的意志，資产阶級的法律，也是無产阶級意志的表現。馬克思主义認为"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統治阶級的意志"，这一定义是我們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的基石，是我們了解法制問題的出發点，它明确地告訴我們法是有阶級性的。如果像楊兆龙所說的那样："法沒有阶級性"，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石就不成立了，馬克思主义法学也就应該垮台，而由資产阶級法学取而代之了。

与楊兆龙在上海的叫嚣相呼应，在北京法学界討論法和法学的阶級性和繼承性問題时，右派分子庞藍青也說："法律規范是随社会的發展而發展的，是有历史联系的。当然这些規范在不同的时代起不同的作用，它們在資产阶級法律中所起的作用，和在我們的法律中所起的作用是截然不同的，这無須多加說明。"庞藍青說得这样露骨。如果法律規范并不是某一时代的，也不是某一阶級的，而只是"在不同的时代起不同的作用"，只是在資产阶級法律中所起的作用和在我們的法律中所起的作用有所不同，那么法律規范还有什么阶級性呢？这种超时代、超阶級的"法律規范"不是可以永世長存了嗎？中国人民革命胜利以前所存在过的一切法律規范不是到今天还是应該有效嗎？

有了这些理論上的准备，在整風中，右派分子就公开行动了。在首都法学界座談会上，吳文翰把法学界新的一輩污蔑成"被教条主义迷住了竅"，因为他們所学習的是馬克思主义法学，叫嚣要"招魂"，即招資产阶級法学之魂。然而，馬克思主义是永远不会被教条主义吓住的，資产阶級法学之魂是永远招不回来的。

法有沒有阶級性呢？如果沒有阶級性，为什么奴隶占有制社会的法把奴隶規定为"物件"，允許奴隶主随意杀死奴隶，不承認奴隶是权利的主体，不承認奴隶与奴隶主有平等地位呢？如果法沒有阶級性，为什么封建社会的法公开規定封建主阶級有各方面的特权，允許农奴主出卖农奴，不承認农民同封建主有平等地位呢？如果法沒有阶級性，为什么資本主义社会的法把只有資产阶級才享有、而無产阶級不能享有的生产資料私有权規定为神聖不可侵犯，規定資产阶級有無限制地剝削工人的自由呢？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它公开表明自己維护工人阶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公开表明要消灭一切剝削阶級和剝削制度，它的阶級性是毫不掩飾的。

既然任何一种类型的法都有阶級性，"法是超阶級的"这种論調又怎样产生的呢？

資产阶級在沒有取得政治統治之前，曾攻击过封建时期的法，說这种法是維护等級特权的东西。当时社会上的阶級区別是为等級划分所固定下来的，所以，資产阶級攻击那时候的法是等級特权法，实际上也就是把那种法視为封建主阶級的法。这就表明資产阶級事实上并沒有把封建时期的法看成是超阶級的东西。

对于公开宣布自己的阶級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資产阶級当然更不会認为是超阶級的了。否則怎么会这样仇恨我們国家的法呢？

可見，資产阶級事实上并沒有否認任何一种法的阶級性。但是他們却把自己的法說成是超阶級的。当他們反对封建的法时，曾經提出存在有一种

不因时因地而异的、反映“人类理性”的“自然法”的观念，說这种法是“超等級的”，也即是超阶級的。說封建时期的人定法不符合于这种“自然法”。当他們夺得了政权，制定了自己的法之后，他們不再說人定法不符合“自然法”了。这时，他們把自己制定的法說成是符合于“自然法”，因而是沒有等級性的东西，說成是“超阶級的”、“正义的”、“永恒的”法。可見，所謂“超阶級的法”不过是資产阶級用来粉飾他自己的法的一种論調。只有自己的法是“超阶級的”，其他一切类型的法都是維护某一阶級或某一等級的利益的，这就是資产阶級吹嘘“法無阶級性”的本来面貌。由此看来，庞蕋青所說的“在不同的时代起不同的作用”的超阶級的法律規范，原来是指資产阶級的法律規范，在我国，也就是指伪“六法”，而不能是其他的了。

資产阶級的法是否超阶級的呢？資产阶級的法維护私有財产神圣不可侵犯，那末对于劳动人民来說，也就是維护对他們进行残酷剝削的制度。資产阶級的法形式上規定了自由和平等，但是，既然維护着資本主义的剝削制度，那末法所保障的自由便只能是資本家进行無限制剝削的自由，至于一無所有的劳动者，他們只享有飢餓的自由而已。列宁說过：“……自由如果不服从于劳动擺脫資本压迫的利益，那就是騙人的东西。”①以資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法所宣布的平等，也不过是保障資本家之間能进行等价交易，能够取得平均利潤而已；当劳动者不得不出卖劳动力給資本家时，平等权对于他們便不过是一句空話。列宁說过：“……只要剝削存在，就不会有平等。地主不会与工人平等，吃飽的人不会与挨餓的人平等。”②由此可見，資产阶級的法显然是維护資产阶級利益的东西，还有什么“超阶級性”呢？国民党反动政权的法也是一样，这种法公开維护官僚資产阶級对广大人民的剝削，公开維护封建地主阶級对劳动农民的剝削，公开維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公开規定要杀害一切作为無产阶級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代表的共产党人，这不是明摆着它的阶級性嗎？这种阶級性还掩盖得了嗎？

由此可見，法是統治阶級意志的表現这一原理，虽然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但是不仅在近一百一十年前的当时，是完全符合于客观眞理，直到今天，也仍然沒有失去它的意义，它仍然是了解一切的法的鑰匙。当然，馬克思主义的“它的个別原理和个別結論不能不因时而变，不能不由适合于新历史条件的新結論和新原理来代替。”③但是，法是統治阶級意志的表現这一原理，却是不能动搖的。我們坚持这一原理，反对任何一种对这一原理的攻击，决不是教条主义。如果我們在这一問題上表現动搖，承認或接受在这一問題上的修正主义观点，那我們就上了敌人的圈套。因为对于这一原理的进攻，决不是一种学术上的探討，其中隐含着深刻的政治陰謀。

首先做“法無阶級性”的文章的楊兆龙，在同一篇文章中便吹嘘有一种“本身是正义的法律”。据他說：“主张罪刑法定主义的法律”，就是这种法律。这样說来，我国现在法制还不完备，許多罪刑还需要采用类推适用的原則来确定，照楊兆龙說来，这不是“非正义的法”了嗎？这不是明目张胆在攻击我国法制嗎？

如果“法沒有阶級性”，那末公开表明自己的阶級性的我国的法，豈非就不成其为法了嗎？右派分子不是就有“理由”来否認我国的法，来叫囂“無法可依”，“無法無天”了嗎？

如果“法沒有阶級性”，豈非就应該像右派分子张映南所說的“新旧法应該并重”了嗎？这样說来，废除“六法”豈不是完全“錯誤”了嗎？还不是应該“恢复”伪“六法”的效力，“恢复”国民党的“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的效力，来使葛佩琦、王德周之流叫囂“杀共产党人”成为有“法”可据了嗎？眞是好猖狂、好险恶啊！

这給了我們一次生动的教育，那些借“百家爭鳴”的口号向馬克思主义法学猖狂进攻，企圖推翻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并把学習馬克思主义法学的人說成是教条主义者的論調中，隐藏着多么反动的政治目的。使我們認識到法律科学确是一門阶級斗爭的科学。

从否定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法是統治阶級意志的表現——来向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进攻，是比較容易看出来的。右派分子向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进攻的另一种手段是在反对“經驗主义”的幌子下企圖使我們的法律科学脫离阶級斗爭的实践。这种手段，对于那些在学术同政治的关系上認識不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9卷，第316頁。
② 同上，第444頁。
③ “联共（布）党史簡明教程”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3年版，第434頁。

清，以为書本上的知識才是理論的人，是特别容易使他們着迷的。

利用这一手段进攻的有右派分子楼邦彥，他在北京政法学院公开攻击党委負責同志說，你們"过去强調法律科学是阶級斗爭的科学，好像斗爭經驗就是科学。"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攻击我們主张法律科学必須与阶級斗爭的实践相結合，攻击我們从阶級斗爭的經驗中提炼我們的法律科学，攻击我們的党派遣在阶級斗爭中經过严重考驗的、完全忠实于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利益的干部来参加和領导政法教育工作。

我們知道：任何眞正的理論都必然是从实际經驗中总結出来并与客观实践有密切联系的。这决不是經驗主义，而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主席早就告訴我們："自从有阶級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識只有两門，一門叫做生产斗爭知識，一門叫做阶級斗爭知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門知識的結晶"①。法律科学是屬于社会科学的范疇，是关于国家和法律的科学，而国家是阶級統治的机器，法律是統治阶級实行专政的"刀把子"，关于阶級統治的机器和阶級专政的"刀把子"的科学，怎么能不强調它是阶級斗爭的科学呢？如果法律科学不是阶級斗爭的科学，为什么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在向我們人民民主法制进攻之前要先对馬克思主义法学开火，要企圖推翻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指导原理呢？既然法律科学很明显是一种阶級斗爭的科学，不参加实际的阶級斗爭，能够精通这門科学嗎？列宁曾說过："苏維埃宪法不是按照什么'計划'写出的，不是在書房里制定的，也不是資产阶級的法律家强加在劳动群众身上的东西。不，这个宪法是在阶級斗爭發展进程中随着阶級矛盾的成熟而成长起来的。"②我們国家的法律也是一样，它不是在書房里制定出来的，而是在阶級斗爭的發展进程中成长起来的，旣然如此，不参加阶級斗爭的实践，一輩子关在書房里的人怎么能够精通这种法律呢？所以我們一向主张凡是担任政法教育工作的人都必須参加阶級斗爭的实践。我們过去动員和派遣政法教育工作者参加土地改革的伟大斗爭，参加伟大的鎭压反革命运动，参加伟大的"三反""五反""肃反"等运动，就是为了使他們能够通过切身的阶級斗爭經驗来領会我們的法律科学的精神实質。右派先生們：你們的資产阶級政治学、法律学难道不是由你們阶級在进行反对封建主阶級的阶級斗爭中以及你們阶級压迫我們劳动人民的阶級斗爭中所得到的經驗提炼出来的嗎？如果我們不从我們的阶級斗爭的經驗中来提炼我們的法律科学知識，我們怎么会有我們自己的法律科学呢？管你們乐意不乐意，我們过去宣布过，现在还要宣布：我們的法律科学是一門阶級斗爭的科学，我們必須从阶級斗爭的經驗中来提炼我們的法律科学（当然也要向兄弟国家的先进法律科学学習），必須培植有一定的阶級斗爭經驗的干部来作为我們的法律科学骨干。从事我們的法律科学工作的一切人員，都必須参加实际的阶級斗爭，否則他們就不会精通我們的法律科学。在这次反击右派的政治战綫上和思想战綫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中，那一个法律科学工作者不願意和不积極参加这場战斗，不願意和不認眞在这次斗爭中学習的話，就不会成为优良的法律科学干部。

如果我們把右派分子攻击我們强調法律科学是阶級斗爭的科学当作只是对法律科学工作的看法問題，忽視其中隐藏有政治陰謀，那就太天眞了。假如我們的法律科学不是阶級斗爭的科学，那末我們政法教育工作豈不是不必由丰富的阶級斗爭經驗的共产党員来領导了嗎？許多虽有丰富的阶級斗爭經驗，但由于長期参加实际工作因而文化水平較低的共产党員干部，对于法律科学豈不就是"外行"了嗎？这样，他們不是应該从政法教育工作崗位上"下台"，而讓那些据說是讀了很多書（当然是資产阶級的著作），懂得很多政治学、法律学（当然也是資产阶級的）的人"上台"了嗎？这样，共产党在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領导地位不是应該移給他們那些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了嗎？这是多么狂妄啊！

这里又給了我們一次实际的政治教育，使我們認清了那些以反对經驗主义为借口来攻击我們的法律科学工作的論調中，隐含着什么样的政治目的。

然而，历史是不会开倒車的。資本主义的經济基础在我国的历史进程中已經基本上消灭了，永远不会复活了，企圖恢复这种經济基础的上層建筑的任何陰謀也是永远不能实现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科学永远不会被"教条主义"的帽子所压倒，共产党在我国法律科学工作方面的領导地位也决不会被"經驗主义"这种"莫須有"的"罪名"所动搖。

① "毛澤东选集"，1953年版，第3卷，第838頁。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8卷，第281頁。

談保衛农村社会主义建設的問題

李　洛

“建設社会主义农村”这个响徹云霄、激奋人心的政治口号，現在已經成为广大农民群众風起云涌的伟大行动了。农村大建設的这种情景，不仅将要大大地發展我国农業的生产力，提高农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而且势必大大地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工業化的速度，促进我国整个国民經济的迅速發展。社会主义工業固然是我国国民經济的領导力量，可是發展农業，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也占有極重大的地位。沒有社会主义的农業，便沒有社会主义的工業，我国农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决定着整个国民經济的發展进程的。因此，农業战綫上社会主义建設的成敗，是攸关我国能否建成社会主义的重要的問題。

从这种形势出發，政法部門怎样打击敌人在农村的破坏活动，怎样保衛社会主义农業建設的順利發展，便不能不是当前的一項重要的工作任务。建設新农村的現实，要求保衛新农村的举措，这就是本文試圖研究和闡述的問題。

不要忘記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农村里的敌我斗爭

应当承認：經过历次鎮反运动的打击和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胜利，农村敌人的数量是大大地减少了，农村的社会治安秩序是越發地安定了。不看到这个事实，就容易使我們在今后的工作中，發生夸大敌人力量的錯誤。可是，尽管这样，农村里的阶級敌人还沒有完全被消灭干净，他們的破坏活动并沒有停止。我們不能設想，对于这样一条重要的經济建設战綫，敌人是只做壁上观而不来伸手进行破坏的。在我国当前还有阶級斗爭存在的情况下，生产斗爭总是要伴随着敌我斗爭，經济建設的陣綫往往就是敌我斗爭的战場。因此，对于农村敌人的破坏活动，必須保持經常的警覚和进行足够的估計，不注意这个問題同样是錯誤的。这就容易使我們耳目不灵，手脚痲痹，犯寬縱敌人的右傾錯誤。

去年整風以来农村里的敌人抬头活动的事实，充分說明了这一点。为数不多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中的反动分子和各类坏分子又在农村这塊陣地上，向社会主义展开了猖狂的进攻和恶毒的破坏。

他們首先是从政治上进行破坏，鋒芒集中地指向了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社会主义的政权。这一时期，散發反动标語、传单等进行宣传煽动的案件，大見增多。这些反动标語、传单，不仅具有强烈的政治煽动內容，而且不少竟公然在公共場所散發、张貼，恶毒地攻击共产党，破坏社会主义的道路。河北省密云县一个电影場的出口处，一次就發現反动标語四十一张，內容十分反动。这一时期，杀害基層干部和积極分子等流血恐怖案件，不断發生。湖北省襄陽县石桥区反动地主张明堂，对农業合作化極端仇恨，去年五月，竟用斧头把社內一个生产队长和一个妇女組长砍死，并且疯狂地追杀其他社員，企圖造成政治恐怖气氛，阻挠社会主义各項政策的推行，破坏群众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極性。这一时期，組織反革命集团、策动武装暴乱等陰謀顚复政权的案件，也發現不少。他們建立这样那样的組織，提出这样那样的綱領，反动气焰相当猖狂。浙江省金华县發現一个武装暴动的反革命集团，有十七个反革命匪徒，袭击了区委会，打伤了干部，搶劫了銀行，并且当众号召反共，煽动群众离

开自己的政权。这一时期，反动会道門的复辟案件，不少地区都有發生。安徽省去年一月到七月，發現三十二种反动会道門进行复辟活动，涉及不少县份，甚至有的地方發現几种反动会道門“合作”，借用生产合作社的名义，不叫道首、壇主、道徒，而叫“队长”、“分队长”、“队員”，企圖暗中破坏社会主义的政治建設和經济建設。

經济上的破坏，后果也十分严重。主要是破坏农業合作社的生产資料、劳动果实和社內农民的財产。当前危害最突出的是倒算案件和縱火案件。湖北省监利县去年以来，發生地主、富农倒算案件五十八起，倒回房屋三十九棟，田地十一亩，农具三十六件，船三只，家俱二十五件。湖南省自对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不法地主富农分子开展斗爭以后，發生反革命縱火案件十八起，仅其中十二起，就烧毁农民房屋六十三間，粮食一万七千七百余斤，农具一千六百余件，牲畜二十九头，損失达四万余元。至于其他毁坏农具，伤害牲畜，戕損庄稼，破坏水利，盗窃財物等等破坏活动，也屡出不鮮。这些破坏，虽然是直接地給农村生产造成了重大的損失，但是，它們都具有鮮明的政治目的，对于农民社会主义积極性的挫伤和破坏是不可輕估的。經济上的破坏行为，实質上是政治上的复辟和破坏。

在进行上述破坏的同时，他們更积極地进行思想上的破坏。在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資本主义道路的問題上，他們利用某些富裕中农的資本主义思想，經常地散布謠言，發表謬論，挑拨离間，腐蝕拉攏，采取种种手段，来混乱农民的視听，破坏农民之間、合作社之間的团結，以便搞垮农業社，阻挠农民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湖北省黄石市郊区某些地主、富农曾經散布了大量的謠言謬論，致有些农民和干部不再积極生产，甚至有的連社干部都不想当了。这种破坏行为，在全民整風大鳴大放的阶段中，表現尤其突出。有的地主，竟不下地生产，到茶館、酒肆，大肆散布反动言論，有的故意穿上漂亮衣服，在村里摆来摆去，人家問他为什么不出工，什么叫整風？他說“过两天你就知道了”，“整風就是叫我們打干部”。影响某些农民一度产生了疑虑和不安。还有某些地主富农分子和坏分子，勾引农民、社干部中的不坚定的人进行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等活动，思想上的腐蝕作用也是相当严重的。应当指出：这种思想上破坏的恶果，已經給农村的建設和生产招来不少的危害和損失。

农村里敌人的这些破坏活动，說明做为阶級斗爭重要內容之一的革命与反革命的斗爭并沒有熄灭。所以沒有熄灭，一方面是因为地主富农做为一个阶級是被消灭了，但做为一种阶級的抵抗势力还存在着。这就是說，农村里还有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反动地主富农分子和各种坏分子。这些分子不甘心他們阶級統治的死亡，必然要百般地进行垂死的掙扎。另方面是农民个体所有制的革命任务虽然完成了，但是农村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革命任务还沒有最后解决。这就是說，农村里还存在着以富裕中农为代表的資本主义思想，这种思想，屬于敌对阶級的思想范疇，虽然我們要坚持采取說服教育的方法来进行改造，但是它畢竟是反革命活动的客观的条件和市場。因此，只要有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存在，只要有反革命的思想基础存在，不仅残余反革命的活动不会完全孤立，而且有可能滋长新的反革命破坏活动。这是带有阶級必然性和历史必然性的。

如果把农村里敌人的抬头活动，联系国內、国外的局势进行观察，那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敌我斗爭是随着整个阶級斗爭的进程而發展变化的。一方面，每当国內重大历史变革的初期或者重要政策实施的开头，他們都要針鋒相对地进行反扑和破坏。例如国內經济恢复的初期，总路綫頒布实施的时期，統購統銷政策施行的时期，生产資料上

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前夜，以及这次全民整風的时期，他們都不例外地进行了具有相当規模地破坏活动。另方面，每当国內、国外有个風吹草动的时候，他們也总是認为“时候到了”，而积極地抬头蠢动。例如过去美帝国主义的侵朝战爭，波、匈事件，去年国內資产阶級右派的进攻，都使他們得到鼓舞，积極地进行了反革命破坏活动。只要右岸有風吹来，这些残塵余烬总是要随之飞揚卷舞的。

这些，說明农村里敌人的破坏活动，既具有經常性，也具有突發性。随着国內形势和国际形势的發展，农村里的敌我斗爭，仍然不能不循着这个規律进行。由此，我們可以得出这样的認識：在有阶級斗爭存在的情况下，农村的敌我斗爭是長期的，曲折的。这个条件，决定了敌人对于农村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在敌我斗爭的进程中，会有程度的緩和，而不会有質的熄灭。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还可能达到相当尖銳的程度。这是农村政法工作的根本出發点。

紧紧掌握無产阶級专政的武器

承認有敌我斗爭，这仅仅是事情的开始，还不是事情的全部。正如列宁同志在“国家与革命”中所說的：“誰仅仅承認阶級斗爭，那他还不是馬克思主义者”，“只有把承認阶級斗爭扩展到承認無产阶級专政的人，才是馬克思主义者，馬克思主义者和庸俗小資产者（以及大資产者）的最深刻的区别，就在于此”。因此我們必須积極运用無产阶級专政的武器，来解决敌我斗爭的問題。

运用無产阶級专政的武器，必須看到当前的历史条件。在生产資料所有制革命的意义上講，大規模的阶級斗爭基本上結束，人民內部矛盾相对地突出了；但是从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看来，革命任务还沒有完成，無产阶級同資产阶級的斗爭还是一个長期的严重任务，因此，进一步加强無产阶級专政，必須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出發。

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的阶級矛盾基本上解决，說明敌对阶級势力已經日益分化，人民覚悟程度已經日益提高，我們的政权基础已經日益巩固了。这是我們在新的情况下，进一步地实行無产阶級专政的十分有利的条件。既然敌对阶級势力已經日益分化和削弱，那就反映在专政范围上，应当同过去有所不同，专政鋒芒的所指，应当更加深刻，更加集中。既然政权基础已經日益强化和巩固，那就反映在专政方式上，更有充分的可能采取适合我国当前斗爭情况的多种的手段和灵活的策略，以便更有力地去懲办和改造阶級敌人。这是我們必須看到的問題。

但是，专政对象的减少并不等于专政本身的消亡。当前国內残留下来的反革命分子、反动地主富农分子和各种坏分子，还有一定的数量，而且海外的敌人，还不断地派遣进来和策应国內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这些敌人不仅是更隐蔽、更狡猾的，而且是更坚决、更危险的。同时，从反革命的社会基础中，也还会不断滋長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这就是我們当前专政的主要对象。专政手段多样化，并不等于排除捕捉手段和对敌人加以寬容。捕捉仍然是专政的强力手段，沒有这个手段做后盾，其他手段是不足奏效的。因此，我国的無产阶級专政，必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予以提高和加强。这是絕对不能疏忽的。

在这个問題上，政法部門的某些同志恰恰存在着片面的理解。不可否認，政法工作是暂时地出現过个别“左”的缺点錯誤的；但是，当前更大量的事实，更主要的危险，是过分夸大历史条件的新的变化，而放松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右傾傾向。

这种右傾傾向，首先是表現在思想認識上。不少同志为社会主义革命高潮期間，地主富农被大批放进社內的現象，冲昏了头脑。認为只要生产資料上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

定性胜利，社会主义革命就徹底解决了，不懂得在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还有严重的阶級斗爭。因而过分估計了敌人分化瓦解的一面，对于农村敌人的存在及其活动的严重危害性認識不足。似乎人民內部矛盾突出了，一切就都是人民內部的問題了。諸如“残余反革命已經老实，新生反革命沒有定型，地主、富农、坏分子犯罪是人民內部問題”等等說法，把敌人統統給开脫了，对于农村专政实际上采取了一种否定或者取消的态度。就是对于發生犯罪行为的，也片面地認为是“犯人不供”，“証据不足”，“年岁較輕”，“出身还好”，“罪行未遂”，“仅系初犯”，“后果不严重”等等，多般解释，放縱敌人。这些同志看到敌人的分化，就忘記了敌人的活动；看到地主富农阶級被改造的趋势，就忽略了反动地主富农分子陰謀复辟的阶級本質；看到人民內部矛盾的突出，就忘記了敌我矛盾的存在。因而有些地方的政法工作，在一个时期內，对于农村敌人的专政表現軟弱無力，这就在客观上助长了敌人的破坏气焰，模糊了农村的阶級路綫和敌我界限。

模糊农村阶級路綫和敌我界限的結果，是导致农民群众放松了对于农村敌人的警惕和监督。例如黑龙江省对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入社的評查，一九五六年初正式社員只有百分之四十二点四，当年年底，正式社員的比例已經上升为百分之九十。但經过去年夏季的复查，表現不好和有破坏活动的有百分之十五，需要重新戴回帽子的，占已摘掉帽子总数的百分之十。不仅入社評查的过寬，而且成份改变的过快。甚至有的地方，一个时期，片面强調摘掉帽子，就忽略了戴回帽子；片面强調能够升为正式社員或候补社員，就忽略了可以降为候补社員或监督生产，并且使这些分子同农民社員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这就痲痹了农民群众的政治警惕，削弱或者可能削弱了政法工作在农村实行专政的阶級基础和群众条件。

右傾傾向反映在政法实际工作上，是該逮捕的不逮捕，該判刑的不判刑，該管制的不管制，該斗爭批判的不斗爭批判，該戴回帽子的不戴回帽子，該改造监督的放松了改造监督。这种情况，在整風以前是带有普遍性的。結合农村社会主义的大辯論，开展打击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不法地主富农分子的斗爭以来，情况已經大有好轉，敌人的猖狂气焰开始被打下去了，农民覚悟大大提高，生产出現了新气象。但是，有些地方仍未切实克服。例如四川省宜宾专区在斗爭中有不少的乡該捕未捕。长宁、南溪等五个县在斗爭中沒有一个判处管制的。不少同志对依法管制这个专政方式，抱着严重的輕視情緒和抵触情緒，錯誤地認为管制是“增加抗力而不是減少抗力”，“是增加阶級而不是消灭阶級”，因而在实际工作中，放松甚至取消了管制。显然，这是一种严重的右傾錯誤。政法工作的这种右傾傾向，会使政法部門脫离群众，脫离实际，从而不能很好地完成保衛农村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严格說来，这是对于社会主义的一种放弃职守的行为。

因此，当前主要是切实地繼續批判和克服右傾傾向，同时防止可能發生的“左”的缺点錯誤，这样，政法部門才能适应新的情势，有力地掌握和运用起無产阶級专政的武器。

認眞貫徹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

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全面地制定了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地主富农分子专政的重要措施。这是經过全民大辯論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保衛农村社会主义建設的工作典規。因此，加强对于农村中的敌人的专政，必須認眞貫徹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的規定。

这个条款中所規定的許多措施，主要地可以归納为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改造。对

于被吸收入社的和交社监督生产或者管制生产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要在提高警惕、加强管理、防止破坏的前提下，切实地对他們进行改造。如果表現不好、屡教不改、但还沒有触犯刑律的，是社員的，可以分别地降为候补社員或者监督生产。是候补社員的，可以降为监督生产。这种降格，实际上仍是为了划清阶級界限，便于农民很好地监督他們进行改造。另个方面是懲办。对于那些敢于进行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要根据情节的輕重，危害的大小，分别地依法給予制裁。沒有或者放松法律制裁的手段，既不能有力地鎮懾敌人的破坏活动，更不能使改造的手段，眞正地發生实际的效果。因此，这两个方面，正确地反映了当前斗爭形势的需要，完滿地体現了懲办与改造相結合的政策原則，是相輔相用，不可偏废的。

根据当前农村的敌情，正确地貫徹执行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保衛农村的大建設，目前結合农村整風运动和大生产运动，發动群众，开展的打击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不法地主富农分子的斗爭，是一个最有力的形式。

在这个斗爭中，应当从三个方面加强对于敌人的打击。

第一，严肃处理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地主富农分子。凡是应該逮捕的应当逮捕懲办；凡是应該管制的应当管制起来；对于已經摘掉帽子，又进行不法活动，但不够判刑的，应該在批判斗爭后，重新戴回帽子，取消公民权，降为候补社員或者监督生产；表現不好，但又不够重新戴回帽子的，应該放到群众中去斗爭批判，使他們低头悔过，接受改造。

第二，严厉打击敌人的各种現行破坏活动。認眞貫徹取締反动会道門的复辟活动和破坏生产、残害人命的巫婆、神汉的破坏活动，認眞扑灭和肃清残余反革命土匪的騷扰破坏；彻底追查和駁斥反革命謠言和标語。

第三，严厉打击和正确处理农村中的盗窃犯、貪污犯、凶杀犯、縱火犯、强奸犯、詐騙犯以及其他违犯法紀的坏分子，以維护农村的生产秩序。

在当前的农村阶級斗爭的情况下，貫徹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必須对于农村的敌人，給以应得的懲办和打击。但是，这不是說，全国农業發展綱要第三十九条的改造的一面，就可以放松或者不要了。这个方面的工作，应当結合当前的斗爭，积極部署，妥善进行。随着斗爭的胜利，还应当更好地予以运用和發揮。

凡是可以不捕，放在农村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不法地主富农分子，都是专政的对象，也是改造的对象。对于这些分子，都应当令其訂出改造計划，生产計划，写出保証書；交付群众討論和监督他們执行。并有計划地向他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定期进行評审工作，以督促他們繼續进行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經过改造，确实証明在政治上改造好了的，始分别地予以摘掉帽子，改变成份，或者撤銷管制。

为了正确地貫徹懲办与改造相結合的政策，防止混我为敌或者混敌为我的两种偏向。根据农村情况的特点，主要地应当特别注意以下两个方面的問題。

对于政治上落后，有过錯誤言論，或者有严重資本主义思想和行为的农民，特别是富裕中农，应当同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区别开来，前者主要是团結、教育、改造的問題，后者是专政的問題。

对于农民中“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不良分子，应当同流氓、阿飞、盗窃犯、凶杀犯、縱火犯、强奸犯、詐騙犯、严重破坏公共秩序和违法乱紀的罪犯区别开来。前者是教育、监督、約束的問題，后者是专政范疇的問題。

最后，必須着重指出：做好农村政法工作的关鍵，是实行在党委領导下的群众路綫。政法部門必須把自己的工作，严格地置于党委的領导和监督之下，紧密地依靠和發动群众，坚决地掌握党和国家的政策，有效地运用法律的武器，才能有力地打击敌人，教育群众，改进工作，保衛生产，这是我們政法工作人員須臾不可忘記的。

加強国家紀律的重大措施

王 裕 南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的奖懲暫行規定，是我們国家行政法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这个重要法令的公布施行，無疑是我国法制工作方面一件重大的成就。它对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紀律，改善国家机关的工作，有着重大的意义。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央人民政府一貫重視法制工作。为了加强国家紀律，前政务院也曾經于一九五二年頒發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行政处分的批准程序，又于一九五四年公布了关于撤銷国家机关工作人員行政处分的暫行办法，这些法令即成为各級国家机关給予違法失职人員紀律处分和撤銷处分的依据。我們国家的法律，必須正确地反映中国革命斗爭和群众运动的实践經驗，以革命实践作为基础，是在革命实践中把成熟的經驗总結起来，用文字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法律条文的。所以制定法律、法令的过程，也是認識客观事物的过程，是积累和总結經驗的过程。因此，現在制定出这个比较完整的奖懲規定来，不仅是适时的，而且也是符合我們国家立法的規律的。右派分子在大鳴大放时別有用心的說，我們国家"立法迟緩"、"沒有懲戒法"，"無法可依"，这完全是对我們国家法制的恶毒攻击。

国家紀律，就是由国家頒布有关的法律、法令，对于国家工作人員的义务作出規定，要求每个工作人員必須严格遵守的行动的准則。国家紀律的意义及作用是随着国家的性質和国家的阶級本質的改变而有所不同的。在資本主义国家里，国家紀律是用来加强人对人的剝削，是用来加强少数剝削者对大多数被剝削者的統治的。在我們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紀律則是保証国家机关意志的統一和行动的一致，巩固劳动人民的政权和提高劳动人民物質福利的一个重要的手段。

由于我們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在我們国家里，国家紀律是建立在广大工作人員的政治自覚性和高度的爱国主义基础之上的。因此，維护和加强国家紀律的主要方法，是采取說服教育的方法，即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在奖懲暫行規定第一条中原則的規定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的基本职責，要求每个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員，必須堅决地执行国家的各項政策、法律、法令，遵守政府的决議、命令和規章制度，切实地完成国家交給的各項工作任务，爱护和保衛公共財产，保守国家机密，树立勤儉朴素、謙虛謹愼、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風，勤勤恳恳的为人民服务。作这样的規定，就可以使所有的工作人員了解自己应尽的职責，自覚地、忠誠地履行上述职責，遵守国家紀律。同时，也便于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工作人員实行自下而上的批評和监督。

几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領导下，各級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員經过历次社会改革运动，积極参加了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不断地提高了政治覚悟和馬列主义的思想水平，因而絕大多数工作人員都能够自覚的遵守国家紀律，忠于自己的职責，努力为人民服务，从而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和爱戴，并且还出現了不少的模范工作人員，他們受到了国家的表揚和奖励。經驗証明，对于那些忠于自己的职責、自覚遵守紀律的模范人物或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及其他一切对国家有显著貢献的工作人員实行奖励，是完全必要的。它不仅可以树立榜样，推动落后，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員責任心，發揚他們的积極性和創造性，而且对于巩固国家紀律，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奖懲暫行規定第二、三、四条中，对于奖励的条件、奖励的种类、奖励的权限等都作了具体規定，这就使各級国家行政机关对于工作人員的奖励有所遵循。今后凡是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員，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随时予以适当的奖励。

为了加强国家紀律，除了应該着重加强工作人員的政治思想教育以外，只注意奖励显然是不够的。虽然絕大多数工作人員都能够自覚的遵守国家紀律，但并不是所有的人員都能自覚的遵守，而且教育也不是万能的。所以紀律是带有强制性的，对于違反国家紀律的人員采用懲罰的方法，是維护国

家紀律不可缺少的手段。如果不給那些严重違法失职、屡教不改、或者明知故犯的人員以适当的处分，則必然会紀律松弛，組織涣散。在奖懲暫行規定第五条至第十二条中，对于国家工作人員違反紀律的行为、处分的种类和应用、执行紀律处分的方針和政策、衡量处分的依据，处分的权限和程序、受处分人的申訴权利等問題，都作了具体的規定。这些規定都是非常必要的，同时也是适当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違反紀律的錯誤行为，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与职务有关的錯誤行为。如違反政府的决議、命令、規章，制度；玩忽职守，貽誤工作；違反民主集中制；濫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等等。因上述行为使国家人民利益遭受到損失的，应負紀律責任。(二)輕微的違法行为。凡違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都是違法行为。如違反宪法、婚姻法、劳动法、刑法等。但違法不一定都构成犯罪行为。即使違反国家刑法，如果情节輕微，依照法律不需要判处刑罰的，也可不以犯罪論处。国家工作人員的輕微違法行为也是国家紀律所不能允許的，規定酌情給予紀律处分，是完全必要的。例如貪污盜窃少量的国家財产的，泄露国家机密情节輕微的，丧失立場包庇坏人情节輕微的等，均应該酌情給以适当的紀律处分。(三)違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腐化墮落，損害国家机关威信的行为属于这一类。如搞不正当男女关系，这种行为一般与职务無关，又尙未构成違法犯罪。但是这种行为与其担任的国家职务不相称，在群众中往往造成了很坏的影响，損害了国家机关的名誉威信，因此，也必須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評教育或者处分。

对于違反国家紀律的工作人員，在追究紀律責任和給予紀律处分的时候，必須貫徹严肃愼重，区别对待的方針，这是我們党的一貫主張，現在又在奖懲暫行規定中作了明确的規定。所謂严肃，就是坚决向損害国家人民利益的錯誤行为进行斗争，反对姑息放任；所謂愼重，就是仔細地分清是非輕重，反对了草从事。有的人認为严肃就是給犯錯誤的人員加重处分，这是不对的。所謂区别对待，就是要分清敌我界限和是非界限，根据不同性質和情节，分别进行处理。对于混入国家机关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因为他們危害国家和社会主义的罪恶活动，已經构成犯罪行为，所以必須把他們开除出国家机关，并且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于严重違法失职，屡教不改的分子或者蛻化变質，不可救藥的分子，因为他們已經丧失了一个国家工作人員应具备的条件，所以也应該把他們开除出国家机关，以純潔国家机关的組織。对于犯了一般錯誤的工作人員，則应該認眞地貫徹"懲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結同志"的原則，着重进行思想教育，实事求是地分析錯誤的性質和根源，帮助犯錯誤人員提高思想覚悟，并且根据其所犯錯誤的性質和情节，对国家人民利益損害的大小，参照本人平常的表現和对錯誤的認識程度，酌情給予适当的紀律处分或者批評教育后免予处分。由于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的奖懲暫行規定中对于懲戒的方針、政策作了原則的規定，就使我們今后执行紀律处分有了依据。

必須指出，几年来为了維护国家的法紀，各級国家机关在共产党的正确領导下，曾經向各种違法乱紀的現象进行了不断的斗爭，开展了有偉大历史意义的三反、新三反，肃反运动，对于違反国家紀律的人員，也是根据上述的懲戒方針、政策，进行了严肃的处理，从而已使違法乱紀的現象显著下降。經驗証明，国家工作人員犯錯誤的原因是很复杂的：首先，我們的工作人員出身历史不同，有些剝削阶級出身的人，沒有很好的接受思想改造，存在着严重的个人主义、名利主义、自私自利，損人利己等思想；也有些劳动人民出身的人，受到資产阶級思想的侵蝕，这是某些工作人員犯錯誤的思想根源；其次，某些国家工作人員由于在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并且自以为是，也常常使国家人民利益招致严重的損失；第三，有些錯誤是由于在国家建設事業中，某些国家工作人員面对着新的工作，缺乏必要的知識和工作經驗，虽然主观上想把事情办好，結果未达到預期的目的；第四，有些領导机关存在着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風，布置任务不完全恰当，或者布置任务时沒有很好的交待政策和工作方法，加之有些基層干部的政策水平低，为了完成任务不講究工作方法，因而产生了某些違法乱紀的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看出，違法乱紀的現象是有其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的，是不可能在一个很短的时間內加以完全消除的。右派分子抓住我們国家机关个别違法乱紀的現象，加以夸大和渲染，污蔑我們許多国家工作人員破坏国家法制，并且还説什么我們国家机关"有賞無罰"或者"有罰無賞"等等，这純系对于我們国家机关的恶意誹謗。

对于任何犯錯誤的工作人員，給予他們紀律处

分，都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在奖懲暫行規定第十、十一条中規定了紀律处分权限和程序。按照这些規定办理，就可以保証处理正确，防止冤枉好人。首先，处分犯錯誤的工作人員，必須根据确鑿的事实，不能憑推測估計、道听途說，察顏观色即作出結論。应該对其所犯錯誤的事实認眞进行調查对証。調查的时候，須切实注意人証物証，还要善于辨別人証物証的眞假，去偽存眞。其次，应該正确地分析錯誤的性質。所謂錯誤性質就是事物的本質。分析錯誤性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必須对于錯誤事实进行全面地客观地分析研究，通过現象找出本質（事物的內部联系）来。如果將錯誤性質弄錯了，就会發生处理錯誤。再次，处分任何工作人員，須經过一定会議討論作出結論。这样就可以發揚民主，集思广益，保証作出来的决定更加全面客观，防止發生偏差。

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的奖懲暫行規定中，还充分的注意了保障受处分人員的民主权利的問題。它規定在处分决定以前，会議討論的时候，除了特殊情形以外，允許受处分人出席申述意見；在处分經决定或者批准生效以后，如果受处分人不服的时候，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內向处理机关要求复議，并且有权直接向上級机关申訴。为了保障受处分人的民主权利，作这样的規定是完全适当的。如果按照这些規定执行，不仅可以防止發生偏差，还可以及时糾正已發生的錯誤。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的奖懲暫行規定的公布施行，是加强国家紀律的重大措施。各級国家行政机关貫徹执行这一規定，更进一步的健全国家机关的奖懲制度，經常糾正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职行为，表揚和奖励模范工作人員，作到有賞有罰，賞罰分明。必然会使我們的国家机关成为又有自由又有紀律的机关，从而对于推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發生更大的作用。

动态

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七日到十一日在叙利亚首都大馬士革举行了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議。出席这次会議的有来自亚洲和非洲的二十五个国家的三百多位代表。中国政法学会派遣以陶希晋同志为首的法律工作者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議。

叙利亚政府对这次会議很重視，給了很大支持。叙利亚总統、总理和全部重要官員，以及許多国家的外交使节都出席了开幕大会，总統并亲致开幕詞，以后总理又亲自授予各代表团团长以一級勛章。

这次会議是亚非各国法律工作者第一次聚集一堂，認眞地、坦率地来討論有关两洲人民所最关切的問題。他們带来了亚非各国人民的和平与正义的呼声，表現出亚非人民正在日甚一日地以国家和民族的主人翁的姿态，积極地参与国际事务的討論与斗爭。

出席这次会議的代表們一致認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和平与正义的敌人。代表們在發言中憤怒地揭露了美英法帝国主义在亚非地区犯下的各种罪行，一致譴責艾森豪威尔主义是最凶恶的新型的殖民主义，是最典型的帝国主义。

会議庄严地宣布贊同中印两国所倡議的并为万隆会議所接受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則，認为以和平共处原則为主要內容的万隆宣言是亚非国家的和平宪章，坚决捍衛这一宪章是亚非各国法律工作者的神聖責任。

这次会議是成功的，会議就世界和平、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侵略及其法律后果、公共自由和自然权利、从国际法观点論国有化等五項議題进行了深入的討論，并一致通过了各項决議，肯定和进一步闡明了万隆会議的各項原則，有力地支持了亚非各国人民保衛和平、維护民族独立和自由、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而进行的正义斗爭。

（献）

談談我国的法制工作

杜　佩　珊　遺作

这篇文章是在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杜佩珊同志生前亲自領导下写的，在脫稿前夕佩珊同志不幸竟因病逝世。現特将这篇文章發表，并以此紀念佩珊同志。

編者

一九五七年六月周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說，“我国今天的法制，的确还沒有完备，但是也并不象有些人所說的‘完全無法可循’”。这是有着充分事实根据的。

中国共产党对法制工作一直是重視的。自从我們党領导人民革命建立分散的革命根据地起，随着根据地的政治、軍事、經济和文化的發展，革命法制就已开始建立和發展。这些我們可以从江西苏区以及后来的陝北、华北、东北、中原等解放区人民政府的法令匯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我們的党就馬上抓住了全国性的法制建設，及时地总結这些近三十年人民群众流血換来的斗爭經驗，通过“人民政协”制定公布了临时宪法性的共同綱領，并为中央人民政府接受为施政綱領。三年經济恢复之后，随着党对过渡时期总路綫和总任务的具体提出，党和政府又在客观形势新發展的基础上，提請第一届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頒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眞正人民的宪法。八年来我們中央国家机关随着客观形势的發展和各方面工作的需要，根据共同綱領和宪法，曾經先后制頒了四千多件法規。尽管这些法規現在看来有些由于时过境迁或者現在看来当初規定就欠周到等原因而存在着一些問題，但所有这些法規，在当时对于保証完成国家几年来各个阶段的中心任务，对于組織指导历次革命运动，恢复和發展国民經济，都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在这样一个鉄的事实面前，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和它的法学家为什么还要汚蔑我們“完全無法可循”呢？大家知道，法律是經济基础的上層建筑，是統治阶級掌握政权管理国家的一种重要工具。由于資本主义社会同社会主义社会的經济基础根本不同，資产阶級与無产阶級的阶級利益存在着根本矛盾，所以資产阶級和它的法学家所謂的法，同無产阶級和它的法学家所謂的法，就自然不同了。前者只能是反映資产阶級意志的法，只能是保护、發展資本主义私有制的法，只能是压迫和剝削广大劳动人民的法；而后者所謂的法，只能是反映以無产阶級为領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意志的法，只能是保护、發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法，只能是巩固和發展人民民主专政的法。这就是我們同資产阶級在法的概念上存在着根本分歧的渊源。正由于如此，資产阶級右派分子面对着建国八年来法制建設的伟大成就，熟視無睹，就毫不足为怪了。

翻开中外的法律書和法制史看一看，不但是象我們社会主义国家这样从絕大多数人民利益出發的立法，在資本主义国家里根本不会找到，仅就法制建設速度来說，象我們建国五年中就制頒了共同綱領和宪法两个根本法，也是任何資本主义国家所沒有的。右派分子“法学家”不是盛贊英美的“法治”、諷刺我們“無法可依”和“立法迟緩”嗎？試看美国，一七七六年建国，十三年后才公布了宪法，而且随着垄断資本的迅速發展，华尔街的御用国会的决議，一个比一个反动，尤其近几年以来，塔虎脫-哈特萊法案、麦卡錫法案，各式各样法西斯化的所謂“法治”，登峰造極，就連美国那种旧民主主义的宪法，也早就变成化装的僵尸和騙人的样子了。再看，資产阶級革命成功最早的英国，直到現在还沒有一套正式的、系統的宪法；不仅如此，英国到現

在还没有正式的、系統的刑法、民法，审判机关主要依据判例等进行工作。醒醒吧，盛賛英美"法治"、汚蔑我們"無法"的"法学家"先生們！你們为什么不說它們無法，反而美其名曰"不成文法"呢？为什么把我們的这么多的成文法，反而汚蔑为"無法"呢？誰不重視法制难道还不明白嗎？

如果从我們国家过去發布的四千多件法規內容来看，屬于政权建設以及有关国家政治制度的，約三百多件，約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如各級各界人民代表会議組織通則、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以及社会团体登記暫行办法等；屬于懲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罪犯以及維护公共秩序的，約三百多件，約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如懲治反革命条例、懲治貪污条例、劳动改造条例、人民警察条例、关于劳动教养的决定等；屬于發展国民經济（包括对农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財政制度的，約有二千六百多件，約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六，如土地改革法、农業合作社示范章程、全国稅收实施要則、預算决算暫行条例、公私合营工業企業暫行条例等；屬于文化教育和社会福利的，約有六百多件，約占总数的百分之十八，如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关于發布汉字簡化方案的决議、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优待暫行条例、劳动保险条例等。仅这几个簡要的举例和数字就充分反映我們人民民主法制是具体体現了我們国家一切是屬于人民和一切为社会主义事業服务的实質。特別是屬于經济建設的法規約占到总数百分之六十六，以及屬于文教建設和社会福利的法規約占到总数的百分之十八，这两方面，共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个事实，充分說明了我們人民民主国家从开国的第一天起，就在巩固与發展人民民主专政的前提下，把恢复、改造和發展国民經济，不断提高和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質、文化生活，放在重要的地位了。这是我們的法制与資产阶級法制在內容上的根本区別。因此，为了使我們的法制能够更好的为社会主义服务，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發展国民經济的伟大事業中，充分發揮积極作用，我們的法制必須全面的發展，也就是說有关政治、經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法規，都同样重要，缺少一方面就会妨碍社会主义事業的全面發展。資产阶級法学家那种只認为刑法、民法才是法，把政府为了調整和指导全体人民群众的政治、經济和文化生活而制定的大量的規章制度，看作不是法，因而輕視它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是完全錯誤的。

如果再将我国八年来法制建設發展情况加以分析，很明显，我們人民民主法制，是依照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發展的实际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由不完备逐步走向完备的。正如周恩来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所說："在国家建立之初，特别是在过渡时期，政治經济情况变动很快，在各方面都制訂带有根本性的、長期适用的法律是有困难的。例如民法、刑法，在生产資料私人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所有制没有完全确立以前，是难以制訂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頒布暫行条例、决定、指示等等来作为共同遵守的工作規范，是必要的，适当的"。我們八年来的法制建設，就是根据国家建設各个阶段的不同情况，依据党的政策，总結各方面工作的实际經驗，由粗到細，由簡单到复杂，由单行到系統。一句話，从实践产生，再实践再發展的，絕不是坐在"修訂館"里空想或者抄袭而来的。所以我們的法制建設，只能先原則些綱領些，先試行或暫行，而后逐步加以具体化完备化。我們考查原政务院在經济恢复时期（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年）制頒的三百零一件法規，仅从法規名称上看，屬于暫行、試行、通則和綱要性的共有一百七十七件，占三百零一件的百分之五十七。今天看来非常明显，不这样作，党和政府就不足以应付过渡时期，特别是建国之初的政治經济迅速变化發展的复杂情况，就不能够在集中統一的原則下，灵活地解决国民經济的恢复、改造和發展的艰巨任务。

今后情况有所不同了。由于生产資料私人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們全国范围內已經基本完成，經济基础已經起了根本变化，作为上層建筑之一的法制在某些方面就有条件逐步完备起来。事实上，我們自从一九五四年宪法公布以后，我們在健全和完备法制方面已經作了并且正在做着很多的工作。这期間我們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高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罰条例等六百多件单行法規；同时，积極組織力量进行刑法、民法、訴訟法、劳动法和海商法等重要法律的起草工作，現在刑法草案業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届四次会議决定，作为草案公布試行，在試行中繼續征求各方面的意見，以便进一步修改后提請人大审議通过；其他的一些法律也正在研究

起草中。这是我們法制建設由不完备走向完备的一大进展。

但是在这里必須指出，我們所說的完备，絕不是象資产阶級法学家所說的今后我們的法律就要"稳定不变"了，就要"一切法定"了，通則、綱要、試行和暂行性的法規今后就不要了，因为我們要徹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要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富强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直至共产主义。我們永远不滿足于已得的成績，永远为新的成就而斗爭，那么作为社会主义建設和革命工具的法制，永远总有一些作为奋斗目标的和过渡的东西要由法制加以規定；同时，我們国家地大人多，情况复杂，革命和建設的發展都不平衡，必須在中央統一原則的領导下，發揮地方的积極性和創造性，所以作为中央指导全国各方面工作的重要工具之一的法制，有些仍須規定原則一些。这即是說，通則、綱要、試行、暂行性的法規将会越来越少，完备的正式的法規将会越来越多，是对的；但是今后一切都要求很快完备，通則性、試行性的法規就可以完全不要了，則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对的。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和国务院在一九五四——一九五七年这一期間所制定的三百四十多件法規，仅从名称上看，屬于通則、綱要、暂行和試行的虽然少了，但尙有二十六件，約占三百四十件的百分之六，这是完全必要的。只有这样，才便于因时因地制宜，适应今后社会主义建設事業迅速發展的需要。

在目前进一步健全国家法制的工作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問題值得特别提出，就是法規整理問題。如上所述，八年来我們国家机关先后發布了很多的法規，这些法規对于貫徹执行党和国家的各种政策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經济基础發生了根本变化，所以过去發布的这些法規，自然就有些不适合当前情况了。从有些中央部門和省市初步整理法規的經驗以及这次整風运动中检查出来的情况来看，不少法規已同現行政策不相符合，或者彼此相互矛盾，甚至也有个别法規本来就是主观地抄袭而来，不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我們国家机关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很多就是由于这种情况而产生的。为此，各級国家机关，特别是中央和省級国家机关，对过去發布的各种法令規章，进行一次系統的检查和整理，該废止的废止，該修改的修改，該重新起草的重新起草，这对于我們現时的反官僚主义、反主观主义和改进国家机关工作来說，都具有很大的积極作用。列宁在一九二一年写的"苏联劳动国防委員会給各級地方苏維埃机关的指示草案"和一九二二年給司法人民委員果尔斯基的信中所說的，同官僚主义和拖拉現象作斗爭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就是对法律和中央命令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假如法律發生矛盾，那么編纂整理工作又做些什么呢？这对于我們当前改进工作来說，整理法規是一个很中肯的指示。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扩大会議上所作关于整風运动的报告中特别指出，在我們的工作中比較突出的一种毛病是："許多規章制度不合理，不切实际，相互矛盾。这影响到上下級之間、同級之間、这一部門和那一部門之間、这部分群众和那部分群众之間的关系，影响到生产的發展。这些东西有的是原来規定就不正确的，有的是原来正确，但因条件变化、应該改变而未及时改变的；有的是应該由各地因地去制宜作出規定，而不应該由中央統一規定的，有的是中央各部門在各自为政、互不联系的情况下作出的；有的是因为經驗不足难于避免的，有的是完全可以避免的。这里有集中过多的現象，也有分散主义的現象。地方的某些規定，也有同样情形。"我們各級国家机关都应該結合着整風运动，認眞检查自己制訂的規章制度，把其中不合理的、相互矛盾的部分，本着"不改不行，必須坚决改"的精神，来徹底完成一九五六年国务院指示的整理法規的任务。这对于克服官僚主义，健全法制，改进工作，有重大意义。

动态

首都法学界座談会反右派斗爭取得重大胜利

首都法学界反右派斗爭已取得了重大的胜利。由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召集的北京法学界座談会，从去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会議开始反击右派以来，現已进行至第四十七次会議。座談会于取得重大胜利之后，目前暫告一段落。会議对于推动和配合首都各政法部門的反右派斗爭起了很好的作用。法律界人士先后曾参加座談会的約有八千人次，在会上發言的也有二百五十多人次。他們坚决地向右派开展了斗爭，对右派分子作了較全面的揭發，并反复进行了多次的批判。在大家摆事实、講道理，进行严正駁斥的情况下，法律界的一些右派分子，如錢端升、张映南、楊玉清、俞鍾駱、楼邦彦、王鉄崖、吳传頤、陈体强、譚惕吾、楊鵬、陈盛清、謝怀栻、吳家麟等人，不得不在座談会上向人民低头認罪，检查和交待其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罪行。

在去年十二月三日举行的第四十六次座談会上，錢端升承認"自己是章罗联盟的一个成員"，得到章、罗的"器重"和"有意識地拉攏"。錢端升交待自己在法律界进行反动活动的目的，是要使人民民主专政的要害部門变質，使資本主义法律制度和法学思想复辟。他說："自己已經提出的主张和胸中蘊蓄的企圖"："是要使沒有經过思想改造或足够的思想改造的旧法人員和不具有足够的政治条件的大学畢業生泛濫于政法部門，削弱我們的政法机关，使政法机关变質。"同时，他"要把馬克思列宁主义反对掉，大大地开放資产阶級唯心的反动的学术思想和教育方法的市場。"

公开叫囂要共产党"下台"的右派分子楊玉清，在第四十四次座談会上交待了自己的罪行。承認自己一生是"反动透頂、反动成性的投机政客和野心家，要的是名、是官、是权，要的手法是写文章、拉关系、跑江湖。解放后，本質并沒有改变。"承認过去"在反动陣营中，要名、要官、要权，都要到了。写文章、拉关系、跑江湖，也都运用得很順暢，其所以如此，就因为自己的活动中貫串着一根黑綫，那就是反共反人民。"

在第四十七次会議上，右派分子陈体强交待其向人民民主法制进攻的目的"是要使司法机关成为反党反人民的保护者，把司法机关置于党的領导之外。要求用法律来保护反革命，用法律来束縛人民的手脚。"还交待自己的野心是"陰謀篡夺国际法学的領导权"。他检查說："我窃据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法組組長的职位，在組內發展資产阶級国际法学。同时还想在政法学会成立国际法分会作为第二个据点。而王鉄崖也在北京大学集中一批旧国际法人員建立一个資产阶級国际法中心。王曾提出来我們互相合作。这样發展起来旧法勢力就很强大，可能使資产阶級国际法取得压倒的优势，而使新的国际法学力量抬不起头来。这样，中国国际法科学的領导权就会落在我和王鉄崖的手中。"陈体强还計划要当"科学院学部委員"、"国际法委員会委員"和"国际法院法官"。

右派分子譚惕吾在座談会上被迫地不得不交待一些人所共知的罪行。承認去年六月五日在民革中央小組提出的所謂"四点建議"，"是企圖从根本上改变国家制度，把無产阶級专政的国家制度改变为資产阶級专政的国家制度。"并承認自己"包庇坏分子"、"替奸商叫屈"、"維护反革命分子的利益"。而且"为右派分子黃紹竑尽忠效力"。在配合黃紹竑向人民法制工作进攻中，譚惕吾說：自己是"想削弱和分散党在司法工作中的領导力量，使司法工作成为替資产阶級服务的工具。"所运用的謬論的观点，"是从反动的資产阶級三权分立的思想演化而来的。"然而譚惕吾在检查中却把这一切都說成是"修正主义"、"个人主义"，并不肯具体交待自己的反动活动。大家对此深为不滿，要她繼續检查交待。

其他的右派分子也在座談会上作了检查交待，有的認罪悔过表現尚好。座談会已建議有关机关对这些右派分子根据他們認識錯誤和表現悔改的情况有区别地进行适当的处理。

座談会不仅揭發了和斗垮了法律界一批右派分子，而且也大大地提高了与会法律界人士的政治思想水平，在許多有关我国法制的重大問題上，明确了大是大非，教育了群众，座談会在获得全胜后暫告一段落，正积極准备过一定时期再繼續召开，以就法制工作中的一些根本問題，展开大辯論，繼續批判右傾思想，肃清旧法观点，进行社会主义的法律思想教育。以徹底破除資产阶級法律观，巩固地建立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观。

（东耳）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發行

清史稿刑法志注解　国务院法制局法制史研究室注　定价：0.42 元

清史稿刑法志是清朝法制史料的一种，原由赵尔巽主編，于 1927 年出版。

它不但对清朝法制作了較系統的总結性的簡要叙述，同时也涉及到历代封建王朝的法制沿革，为了閱讀方便，本書把每篇分了段，加了标点，并作了注解。除对难懂的地方譯成語体文补，对書中的某些問题还作了簡要的改正，原文中显然与史实不符或者錯誤的地方，也在注解里作了更正。本書是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一本参考用書。

中国法制史参考書目簡介　国务院法制局法制史研究室編　定价：0.65 元

本書是从我国有关法律、法学方面的圖書中选輯出来的書目，計 932 部共 10,607 册，分法家著作、法制史料、法律法令、則例章程、会要会典、检驗証据、审理判决、监獄囚政、政牍公牍和其他著述十大类，每一書目均有內容提要，可以說是整理、研究祖国法制文化遺产的一本重要工具書。

国家和法的理論講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国家和法的理論教研室編　定价：0.55 元

本書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理論，按照理論联系实际的精神，有重点的比較系統的闡明了下列三个問题：1. 国家和法的起源、本質和作用，2. 各种类型的剝削阶級的国家和法，3. 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全書的主要部分用来闡述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各項基本問題；其中并着重說明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法制的社会主义本質及其巨大作用。本書可供具有中等水平的政法干部和相当于这一水平的其他讀者閱讀。

犯罪对策学　文別尔格等著　定价：1.50 元

全書分共同部分和独特部分两部分，共同部分共十一章，前两章簡单明了地叙述了苏維埃犯罪对策学的对象、方法和体系，以及它的产生、發展和近况，后九章分别闡述了痕迹、現場勘查、技术鑒定、刑事登記等問題。

独特部分中对下列九种案件的偵查方法作了介紹：盜窃国家財产和公共財产行为的偵查方法，瀆职罪案件的偵查方法，投机案件的偵查方法，杀人案件的偵查方法和盜窃公民私有財产案件的偵查方法。

苏維埃司法統計学　奧斯特罗烏莫夫著　定价：1.10 元

本書是苏联高等教育部审定的一本法律高等学校的教科書。全書共分十四章，除最后二章对革命前俄国統計学的發展和資产阶級統計学的反动实質都作了簡短的历史分析外，內容涉及司法統計的一般理論和特殊适用的各方面。著者在理論上完全以列宁的指示为根据，特别重視質量的統計分析，因此，通过本書可以明确法律科学同統計学的密切联系同时显示出司法統計在阶級斗爭中运用的特点。本書是政法院校学員以及司法干部的参考用書。

本刊代号：2—173